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

學校日家長手冊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輔導室編製

目 錄



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1
給家長的一封信	3
教務處工作報告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11
實習處工作報告	16
總務處工作報告	25
圖書館工作報告	30
輔導室工作報告	36
校園規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40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4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	4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4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辦法	50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5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	5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5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55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58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	6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常規	6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6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7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7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7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8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	8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緊急處理辦法 ······	9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流感疫情發生處理措施 ······	9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腸病毒傳染病處理措施 ······	9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交通安全再教育輔導實施作法·····	9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95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能實作輔導實施要點 ······	9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使用規則 ······	9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	10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門禁管理實施辦法.....	10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哺集乳室使用管理維護辦法.....	103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使用冷氣及儲值卡管理辦法.....	104

附 錄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資料.....	105
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112
兒少性剝削及復仇式色情防治工作宣導.....	116
詐騙集團車手宣導 ······	118
好文欣賞 ······	119
青少年資源介紹 ······	122
家庭防災卡及緊急疏散路線 ······	128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校內電話說明.....	13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1 學年度校舍平面圖.....	13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校日活動暨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秘字第九 0 二一八五六一 00 號函。

貳、目的：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促進學校、老師與家長間的溝通和瞭解，以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參、主辦單位：輔導室。

肆、協辦單位：各處室、家長會、教師會。

伍、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行政人員。

陸、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至 16 時 00 分。

柒、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2 樓演講廳及各班教室。

捌、實施方式：

一、校務報告：全校學生家長至活動中心，採團體方式進行，由校長致詞，說明本學期需家長配合之重要活動及生活輔導注意事項。

二、分班親師座談：

（一）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計畫說明：由各班導師向家長說明與溝通班級經營計畫；由各學科任課教師向家長說明與溝通教學計畫。

（二）選舉家長代表及召開家長會議：遴選班級家長代表，討論班級事務。

玖、活動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負責單位	地點	備註
08：50 09：10	歡迎家長進場	學務處	行政大樓 1 樓川堂	發放學校日 家長手冊
09：10 09：40	校務報告	楊益強校長	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	請各科與各處室 主任列席參加
09：40 09：50	課程諮詢說明	賴岳聰 課諮師召集人	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	
09：50 10：00	休息與分流	教官室	各指定地點	引導家長至各班 教室
10：00 11：00	班級經營計畫及班務說明	導師	各班教室	
11：00 12：00	各學科教學計畫說明 選課說明	學科任課教師 課程諮詢教師	各班教室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負責單位	地點	備註
12：00 12：10	選舉班級家長代表	導師	各班教室	
		原家長代表		
12：10 12：30	召開班級家長會議	家長代表	各班教室	
12：30 學校日活動結束，下午「親職教育講座」鼓勵家長自由參加				
13：20 15：00	場次 1：「聊性、療愛、瞭關係，與孩子談性教育」 張顯蓓心理師 / 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			
15：00 15：10	休息一下			
15：10 16：00	場次 2：「從學習歷程檔案談 112 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 教務處劉家豪主任 / 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			

拾、配合措施：

- 一、由輔導室製發學校日家長邀請函，於 8 月 29 日（星期一）學生事務會議時發放給各班導師，再轉發學生攜回由家長填寫，請導師自行收回並統計該班出席人數，以利班級手冊印製。
 - 二、導師及各任課教師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一）前，將各班班級經營計畫、教學活動計畫、實習教學活動計畫之電子檔上傳至「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上傳介面」。上傳網址為 http://ta.taivs.tp.edu.tw/upload_mark.asp，並請電腦中心將該連結置於學校日及各班網頁上。
 - 三、學校日活動之歡迎海報、校舍平面圖、各科歡迎海報、榜單海報請設備組統籌設計印製。
 - 四、各樓層飲水機請總務處加強保養及維護。
 - 五、當天服務同學導引家長至校務報告會場、各班班級及親職講座會場，由教官室派員指導。
 - 六、當天家長報到、學校日家長手冊之發放、遴選班級家長代表請學務處辦理，並請訓育組和衛生組協助督導各班教室美化及校內環境整潔。
 - 七、當天工作人員中午餐盒，由輔導室請購，總務處負責發放。
 - 八、當天服務公勤學生，由各處室統一敘獎。
 - 九、配合環保政策，請與會之家長、同仁自備環保杯、筷。
- 拾壹、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貳、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學校最重視的核心價值~品德教育

楊益強 校長

111.09.17

各位家長們好：

首先代表學校歡迎各位參加學校日活動，學校日活動在於讓家長、老師、學生三者關係更為密切，因為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希望在三年內如何讓孩子「好」，這個「好」，不僅是讓孩子未來就讀國立學校，而更是讓孩子具備「身體好」、「品德好」、「未來發展好」，讓孩子在這三年中身心健康並找到自己未來的一片天空，當您的孩子就讀我們大安高工時，請您放心，因為此時您孩子已成為大安高工全體教職員工的孩子了。

「把最好的學生引進來，把卓越的學生送出去」是本人擔任大安高工校長時對所有老師、家長給予的承諾，也是學校規劃、執行、檢討一切事物的核心價值；大安高工有 82 年的歷史、地處黃金地段交通便利，但大安最寶貴的資產反而是「學生」，若說各校必需要有學校特色，在此所有師生都可以很驕傲的說大安高工的學校特色就是「學生」。一直以來大安高工就是職業學校的翹楚、龍頭，不僅國立大學升學率超過八成，傲視過人；各種技藝競賽成績亦更為突出，甚至獲得國際技能競賽金牌獎。但是社會普羅大眾期盼大安高工同學除在校成績優異之外，品德的培養更是重要，目前畢業四、五十年的傑出校友們都一致認為，當初在學校所學習的知識、技術早已不敷社會所用，但學校所給予的做事態度、品德、價值觀，卻成為他們迄今一輩子引以為豪的驕傲。校長必須要說，態度決定高度，學生的價值不是智育表現的高低，而是態度的好壞；智育成績可以速成，但態度的養成只能在學校潛移默化中慢慢的凝聚。大安高工從進校門要求穿制服開始，每一件事都有其道理與規矩，其目的就是在培養社會能接受的「大安人」，大安人在各領域中的表現受到肯定，而表現的肯定絕大部分是在大安求學期間養成的態度、培養出的品德，這些才是大安高工的價值。學生來自於家庭，學習於學校，但用之於社會，學生未來所呈現出的形態，都是家庭、學校、社會的縮影，任何一環節出現疏忽卻是要由大家來共同承擔，因此品德教育在大安高工而言不是口號而是務實的生活態度。

「遵守規範、努力學習、發展自我」是本校培養學生的三步驟，學校面對超過三千多位學生所處理的方式是一致，在共同的框架下會給予彈性處理，然校長必須向各位家長說明，每件事在不同的面向會有不同的思維，在不同的思維下自然就會有不同的作法，每個人成長背景不一樣，自然所感受到的事務也會有所差異，在多元價值觀下，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要給予尊重，但團體生活則必須整合並找到一個大部分成員可接受的平衡點，使團體有所遵循及維護每人基本權利，而「社會觀感」就是維持這一平衡點的基礎，也是學校的存在價值。

學校的主體是學生，學校因學生而設立，任何的作為如果失去教育學生的核心價值就失去其存在的意義，學校成敗無關公立或私立，也無關男校或女校，更無關是高中或高職，反

而是「規範」的執行徹底或不徹底，「規範」，未來是大安高工的金字招牌，在學校校風氛圍規範下所型塑的表現，就是品質的保證。因此學校所有師長對同學遵從規範執著的態度，其實就是對家長負責任的最佳方法。在班級經營中，導師「規範」學生的學習方法，則是班級整體表現與個人進步成長的規準，大家一直很討厭「規範」，認為「規範」的存在是反民主、反自由的象徵，但「規範」卻是在團體生活中讓脫序與混亂變成了良好的禮儀與紀律。「規範」讓群體中的個體有了明確方向感，能找到自己在團體中的位置，迅速就定位；「規範」，也讓群體中的個體有了遵循準則，人人依循著既定的法則，有秩序的進行各種運作。粗略的規範，維持起碼的團體秩序與相互尊重；精準的規範，提升整個團體的效能並贏得尊敬。學校要持續運作，就永遠不會因循苟且，讓舊有的習性存在而無法改革與創新，精準的訂下規範，落實的執行規範，讓各項生活作息都能彰顯出它應有的教育意義。

「**現在肯吃苦，未來才有機會脫胎換骨**」，這是本校培育學生的準則，學校是一個學習場域，無時無刻不是以教育為出發點，生活中與師長同學的應對進退、制度的遵循、公共勞動的服勤、懲處事件的面對等，這一連串學校生活的體驗其實就是一種做中學，也許以往您的孩子從未自己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因為孩子都有非常愛她(他)的爸媽隨侍在旁，常用最有效率的方式向學校、向導師代為反映，卻反而弱化了孩子處理事務的能力；未來您可能會聽到孩子對不同看法的抱怨，現在校長希望各位家長只做孩子最好的聽眾，持續的關心，但放開雙手，讓孩子自己面對問題、承受抗壓、解決問題，這才是讓孩子真正成長的契機。

學校在硬體建設不斷的進行更新，無一不是希望給在這校園內的同學有一個最佳的學習環境，透過優質的環境來內化學生，型塑出優良的行為外顯，使優良的舉止與績效表達於校外，達到向上提升優質學校的教育目標。一直以來本校針對同學生活常規、社團表現進行規範，除以往鼓勵同學多元智能發展之外，生活教育的同步成長亦是重點；不僅要同學尊重自己也要尊重別人，成績不再是唯一選項，品德的養成才是學校最終存在的條件，也是家長願意讓孩子加入大安行列的重要因素，展望未來，當所有學生畢業時，對外宣揚大安高工學生優秀條件，不僅只是升學率，而是同學對彼此尊重與對規範承諾所展現出的成果。希望家長都能認同並給予支持！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劉家豪

一、教務處組織

(一)教學組

課務安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作業檢查、各項教學活動、學術競賽活動辦理、教學相關專案計畫、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

(二)註冊組

學籍管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升學事務、招生入學事務、成績處理與印製、學生各項證明文件核發。

(三)設備組

學生教科書、各項教學設備借用、一般專用教室、教學用品管理、科展競賽。

(四)課務組

學業競賽、輔導課、重補修課、補救教學課務安排、教育實習老師輔導。

(五)實驗研究組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均質化方案、綜合高中等專案、課程發展。

(六)特殊教育組

餐飲服務科、資源班等特殊教育規劃及執行，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與輔導。

(七)綜高學程

綜合高中規劃、生活與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學程選擇等。

二、學制及科別

(一)技術型高中

- 1.機械科(機械群)
- 2.製圖科(機械群)
- 3.汽車科(動力機械群)
- 4.電機科(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5.控制科(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6.冷凍空調科(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7.電子科(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8.資訊科(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9.建築科(土木與建築群)
- 10.圖文傳播科(設計群)
- 11.餐飲服務科(服務群)

(二)綜合型高中

- | | |
|-----------|-----------|
| (1)自然學程 | (2)社會學程 |
| (3)電機技術學程 | (4)資訊技術學程 |
| (5)機械技術學程 | (6)建築技術學程 |

三、畢業條件(108 學年度起入學)

(一)【技高】畢業條件

1. 畢業學分數：160 學分。
2. 及格率：
 - (1)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2)專業(含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需 60 學分及格
 - (3)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及格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綜高】畢業條件

1. 畢業學分數：160 學分。
2. 及格率：必修科目均須及格(含部定及校訂科目)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加註學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需及格，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影響高三參加科技校院甄選入學資格)方可加註學程。

註 1：未達畢業條件，但 120 個(含)學分以上及格，可領取修業證明書。

註 2：任一科目缺課之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 1/3 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除外)。

四、升學進路簡介

(一)測驗方式：

- 1.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2.科技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二)【大學】升學管道

- 1.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 2.分發入學-大學考試登記分發
- 3.大學特殊選才
- 4.其他

(三)【科技校院】升學管道

- 1.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2.技優入學—保送、甄審
- 3.申請入學(限高中生)
- 4.甄選入學
- 5.登記分發
- 6.科大特殊選才

7.青年就業儲蓄專案

8.其他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將採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學生每學期可上傳 20 件學習成果，由任課老師上網進行認證，完成後不可再更改資料。每學年可勾選 6 件學習成果，提交至中央資料庫。有關係統操作等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網站公告。

六、課程計畫

各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計畫書，詳見本校網站。

七、學習評量重要提醒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八、重修班開課原則

類型	重修開課時機	備註
上學期不及格科目	下學期開課	約在 3 月初
下學期不及格科目	暑假開課(多數)	約在 8 月初
	暑假未開課之課程 (暑假選課較多人數之課程加開)	約在 9 月初
高三重修專班(不一定會開)		約在 6 月初
說明： 1. 以上資訊皆為暫定，實際選課及繳費日程可能提早，請依本校公告行事曆辦理！(如有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 2. 並非所有課程皆會開課！ 3. 每次最多可修習 12 學分(在不衝堂情形下)。		

九、請家長配合事項

(一)讓孩子學習自律、選擇與負責。

(二)鼓勵跨域體驗、深耕專業。

(三)多傾聽、多支持、多鼓勵。

十、本校升學成果：110 學年度升學統計表（如附件一）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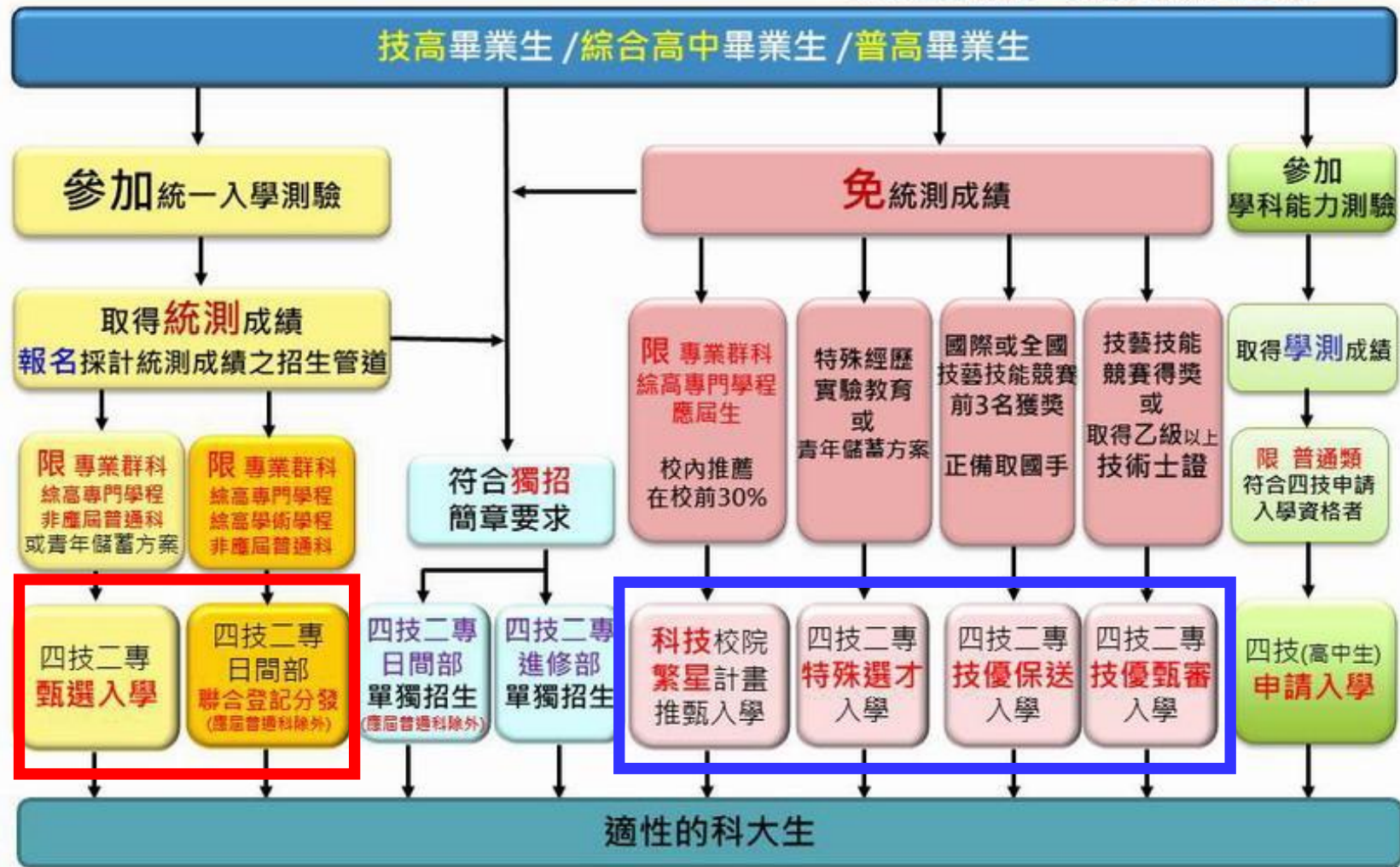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年度升學統計表

(A-1-1表) 111.08.22_暫定版

國立 大學	錄取學校	總計	錄取學校	總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52	國立臺灣大學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58	國立清華大學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4	國立政治大學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1	國立聯合大學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	國立宜蘭大學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	國立金門大學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	國立嘉義大學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99	國立中山大學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國立屏東大學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2	國立東華大學	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	臺北市立大學	1
	國立學校錄取人數		696	
	國立學校錄取率		85%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蕭為康 主任

一、學生近況查詢：

為使家長更瞭解學生在校的出缺席及學業表現狀況，本校特別設置學生近況查詢系統，供家長瞭解孩子在校的表現。學生近況查詢步驟說明：

- (一) 進入大安高工首頁 (<http://www.taivs.tp.edu.tw/>)。
- (二) 點選【常用連結】/【校務行政系統(日間部)】。
- (三)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 (四) 完成後點選登入。
- (五) 進入後，即可查詢基本資料、異動資料、成績紀錄、出勤記錄、獎懲記錄。

二、學務處相關法規及各類申請表，可在大安高工首頁【公開資訊】/【常用表單】/【學務表單】下載，請各位家長善加利用。

三、學務處相關活動(包含週會活動的參加年級及講座主題)依照行事曆辦理，另行事曆公告在大安首頁的【常用連結】中。

四、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 (一) 於週會聘請專家、學者到校演講法律常識、專題報告，並利用班會或集會時間辦理各項法治教育宣導。
- (二) 落實學生週記、電子郵件相關管道之反映問題，並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
- (三) 輔導學生正當使用網路資源，避免觸法或發生不良網路交友及受色情網站之影響。
- (四) 由導師督導學生開班會，使學生能明瞭如何開會及開會之規則，培養學生民主的氣質。
- (五) 尊重弱勢與性別，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六、培養優質公民

- (一) 辦理學生社團及班級幹部研習，使他們能在最短時間了解自己的任務及職責，熱心的為同學服務。
- (二) 配合減塑政策，垃圾減量、分類及資源回收，購物請自備購物袋，並減少使用塑膠袋購物，上學禁止學生以塑膠袋裝置食物進入校園。
- (三) 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本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合作社和午餐外訂桶餐皆依規定辦理，請同學自備環保餐具；讓我們一起愛地球。
- (四)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端正服裝儀容，倡導禮貌運動，改善學生氣質；建立和諧、歡樂、有禮貌的校園環境。
- (五) 推廣體適能，每學年實施體適能測驗，作為學生檢視及加強個人體適能依據，落實防溺、自救能力教學及宣導，加強學生游泳能力，已達畢業時皆能通過 50 公尺以上檢測。
- (六) 推展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辦理陸上、水上及各項球類競賽。鼓勵學生課後運動，參加運動及社團，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

- (七) 推動閱讀活動養成終身學習習慣以改變學生氣質，將「有品教育」融入學生生活中，以培育成品德、品質及品味兼具的現代化國民。
- (八) 鼓勵學生無懲處紀錄，加強宣導學生積極改過銷過。
- (九) 推動「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大安三好校園之品德培育計畫。
- (十) 重視校外教學活動，辦理親山健走活動、強健學生體魄，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推廣應用五育護照，加強學生社團活動。

七、維護學生安全

- (一) 加強學生上下學交通維護，保障學生安全；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嚴禁學生無照駕車。
- (二) 加強法令宣導，防止色情光碟、仿冒軟體在校園流行；並強化通報及個別輔導措施防範幫派、暴力侵入校園，污染青少年心靈。
- (三) 注意校外教學安全維護、租用車輛注意品質及行程安排。
- (四) 定期防災、防火及防震、校園安全教育講(演)習，以備不時之需。
- (五) 推行友善校園「關懷尊重互包容，校園友善零距離」，反毒、反霸凌，禁絕毒品、幫派侵入校園，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建構零體罰校園。
- (六) 需要通報之傳染病種類有【新冠肺炎、腸病毒、頭蝨、疥瘡、流感、急性出血性結膜炎、水痘、猩紅熱、登革熱、肺結核、禽流感】，請務必通報健康中心，並實施自我隔離，減少傳染機會。

八、請有需要「學生午餐補助」之同學，可於每學期至學務處申請報局作業。

九、預防狂犬病，被動物抓咬傷，請牢記：1記（動物外觀）2沖（大量水及肥皂沖洗傷口，優碘消毒）3送（儘速送醫）4觀（觀察動物10天），狂犬病相關問題可撥打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1922洽詢，如於校內遭動物抓咬傷，請洽健康中心治療，並通報衛生組。

十一、體育課隨班實施體適能檢測，如有不適檢測者，請提醒學生告知授課教師。

十二、配合教育部游泳能力檢測，鼓勵高中學生能達第四級(換氣游泳50公尺)。

十三、提醒全校師生、家長注意戲水安全加強防溺水，相關網頁如下：

- (一) 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網站(<http://www.sports.url.tw/index.aspx>)
- (二) 水域活動安全宣導動畫8輯(<http://www.sports.url.tw/index.aspx>)
- (三)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http://www.nfa.gov.tw/nfa_k/)
- (四) 交通觀光局台灣觀光資訊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
(<http://taiwan.net.tw.w1.aspx>)
- (五)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災數位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http://124.199.65.72/elearning/>)
- (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游泳GO健康網站
(http://www.sac.gov.tw/SAC_Swim/index.html)
- (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首頁—防災資訊宣導—防溺水須知篇，公告本市之危險水域
(<http://www.tfd.gov.tw/>)

十四、學生社團活動及家長溝通事項

參與課後社團是許多同學升上高中後的期待與夢想，同時也是紓解課業壓力的方式。本校社團分為正課社團與課後社團。以下是社團的基本資料及親師溝通事項，提供參考：

(一) 社團基本資料：

1. 本校共 39 個正課社團，32 個課後社團。兩者不互相隸屬。
2. 高一須透過選課系統參與一個正課社團，上課時間為 11/18 起每週五 5.6 節。
3. 高一、高二同學可自由參加不限一個課後社團，活動時間從放學後 16:00 開始。

(二) 正課社團：

1. 高一學生將於開學後透過校務系統內建的選課系統來選課，每個社團有人數上限，以「即選即上」方式選課。
2. 社團收取社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原則上課本材料費以每人 500 元為上限。購買器材(如吉他、烏克麗麗等)另計，教具(如球拍、劍道器材、棋盤、桌遊等)由學校提供。
3. 社團時間非自由活動時間，也會要求固定的上課區域，教師會確實點名，登錄出缺勤；社團成績也會登載在校務系統中及成績單上。
4. 擔任正課社團幹部表現優良得敘獎。
5. 正課社團一學期約僅 7-9 次集社時間，故以興趣試探、舒展身心為主，不須參加社團評鑑。

(三) 課後社團：

1. 幹部均由高二擔任、高一則為社員，高三不參加課後社團。
2.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各社依需求繳交社費，部分項目可申請校內補助。
3. 本校提供 4 個社團辦公室供使用，開放時間如下：

社團辦公室	使用社團	開放時間	備註
體育性社辦	排球、足球、滑板、棒球	僅供放置器材，無時間限制	
敬業樓社辦	熱音社、吉他社	平日：16:00-20:00	音樂性社辦
樂群樓社辦	靜態類社團、漆彈、劍道、排球	假日：8:00-18:00 寒暑假：8:00-18:00	
管樂教室	管樂社	<u>租借考場期間不開放</u>	管樂社社辦

註 1：部分課後社團沒有社辦，或不在社辦活動

註 2：社辦將於規定時間結束後自動斷電，斷電後不可留在社辦，但同學可至校園開放空間或校外活動。

4. 課後社團活動經歷不會記錄在學習歷程中。
5. 擔任課後社團幹部表現優良得敘獎，完成社團評鑑後頒發幹部證書。
6. 課後社團須參加社團評鑑，也須受社團活動組管理。
7. 營運不佳的課後社團得依社團規範終止營運。

(四) 親師溝通事項：

1. 課後社團社費繳交：

由於公帑有限，課後社團經費基本上為自籌。社團活動組已向社長充分宣導「量入為出」的原則，但部分社團營運成本較高，學生有時會為求表現而花費過鉅。對於孩子的花費要求，家長可視自身負荷能力與孩子協商，予以支持或拒絕。畢竟滿足孩子的需

求並非第一要務，而應培養在一定的時間金錢範圍內，做最有效的學習與發揮。

社團較大的花費大概有幾項（以課後社團為主）：

- (1) 租借場地、燈光、音響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租場地約 2-5 萬，燈光音響及音控人員約 4-6 萬，含海報印製等雜費，整體約 8-12 萬，通常有 3-6 校聯合辦理)
- (2) 請專業老師指導（講師鐘點費 400-1600/hr 不等，專業老師編一支舞約 2-3 萬元）
- (3) 購買器材設備（如相機、吉他、樂器、滑板、竹劍、球拍等，費用不一。）

此外，本校原則上不同意單純募款之行為，但鼓勵與商家以表演、代為宣傳等互利行為獲得經費。因以往同學拉贊助以校園周邊店家為主，令店家感到困擾，學務處亦輔導學生認知：不論家長支援或任何資助都很可貴，需懷有感恩心，社會大眾及店家沒有贊助之義務。

2. 校園安全宣導：

本校校園地狹人稠，為維護所有學生的安全，對於社團的安全管理非常嚴格，以免發生憾事。

- (1) 校園內各處均不得投擲棒球(含軟式、硬式、壘球，及揮鋁棒、木棒，樂樂棒需在教師指導情形下)。
- (2) 棒球社固定於周二、四於網球場內練習，且須在教練指導的情形下，且不得做擊球動作。非於許可範圍內丟接球、揮棒之學生，均處以小過一支之罰則。若非課後時段、非經教練指導、未於指定範圍內練習，社團一律禁止活動 2 週以上，若情形嚴重，將直接勒令廢止社團。
- (3) 校園內除蒲葵廣場外，均不得滑板。全校均不得騎行自行車、特技車及任何兩輪車輛。非於許可範圍內玩滑板或騎自行車之學生，均處以小過一支之罰則。若違規情節嚴重，社團將勒令停止營運。各級學校校園及公園內均禁行腳踏車及滑板，請務必配合。

3. 課業平衡：

108 課綱上路，面臨更多元的評量方式，學習歷程中當然也不能缺少社團表現。當孩子越來越投入於社團，是否能在課業與興趣間取得平衡，是許多家長煩惱的事。社團活動組透過觀察、與同學訪談，提供幾項思考：

- (1) **社團可能是脫離電動的契機：**現今沉迷手機遊戲的學生比例非常高。部分同學表示，參與社團後開拓了興趣，不知不覺沒有繼續玩電動遊戲。
- (2) **剝奪興趣，不如約法三章：**孩子熱中課後社團，成績滑落，家長希望退出課後社團，但因孩子已產生交友圈與同儕的情感羈絆，為了達成社團共同的目標，孩子通常不願意成為害群之馬，因此要他自行退出社團很不容易。此時不如化阻力為助力，和他協商對課業最基本的要求(如班級名次，及格科目數等)，以換取繼續參加社團的資格，給予他兼顧課業與社團的動力。
- (3) **影響課業一時，收穫卻深遠：**從 103 學年度統計至今，高二擔任社長、副社長的學生，常常名列前茅，高三統測也不乏考上台科、北科及全國前 100 名，甚至還能榮獲榜首。繁忙的社團生活並不抵觸課業上獲得最終的甜美果實，雖高

二這年成績容易受到影響，但由於認真發展了興趣，高三便能無所留戀，對課業全力以赴。同時，也學習到許多課堂無法學到的重要能力，善於規畫時間、能權衡利弊、學習為團體負責任以及發展領導力等等，都是帶得走的能力，在未來職場上很有幫助。此外，在找第一份工作時，社團職務甚至也能寫到履歷中。

4. 疫情因應

自 2019 年新冠病毒流行以來，本校完全配合教育部、教育局的指示規範學生的社團活動時間，以維護學生的健康。若疫情在 1 級警戒以上，本校將安排 17 點日校離校、17 點 30 分進修部進校的「日夜不接觸」模式。

因課後社團屬跨班、跨區域的活動，容易群聚感染又追蹤不易，除了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外，請務必配合本校的各項防疫規範，以維自身健康。

108 課綱強調面對未來的能力、核心素養的培育，不妨請您耐心地陪伴並觀察孩子在學校的成長，或許會讓您發現孩子令人驚奇的一面。若有不盡之事宜，請您不吝來電學務處(27091630 分機 120)，期許您與我們能共同督導，讓孩子們能在課業與興趣間有自由翱翔的空間！

實習處工作報告

實習處主任 陳德貴

一、落實技能教學

- (一)安排人員巡查實習科目教學並定期查核各科實習工場日誌，以瞭解各科實習教學內容及進度。
- (二)編列年度設備預算，提供各科實習課程教學設備更新。
- (三)分配及控管各科實習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提供各科實習教學使用。
- (四)辦理專題製作成果展，提供各科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以及觀摩學習機會。

二、辦理教師專業研習

- (一)辦理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讓教師有機會到企業界學習新科技的技術與知識，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
- (二)與企業或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校內外專業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三、建置安全衛生的教學環境

- (一)辦理學生實習課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3 場，按年級陸續進行辦理；另辦理全校 1 年級新生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參訪以了解實習場所安全衛生之重要性。
- (二)每年 3 月份初起，舉辦工場安全衛生漫畫競賽，藉由競賽加強學生對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設施及實習設備安全防護之重視，並於校慶公開展出優秀作品。
- (三)訂定實習工場管理規則(如附件 1)、實習工場幹部職稱及職掌表(如附件 2)。
- (四)每年 12 月份舉辦各科工場安全衛生佈置競賽，加強師生對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設施及實習設備安全防護之重視。
- (五)定期派人巡視各科實習工場，督導及檢視各科安全衛生布置及執行情形。
- (六)要求教師於實習教學前講解工場安全衛生規則，並要求學生確實遵守，以培養學生安全的工作習慣與重視工場安全衛生的態度。一年級新生須簽署工場安全衛生守則(如附件 3)。

四、鼓勵並培訓學生參加各項技(藝)能競賽

- (一)鼓勵參加全國工科業類科技藝(能)競賽，每年5月上旬舉辦全校二年級校內技藝競賽，選出本校選手代表，經集訓後於11月底正式比賽。獲得優勝選手可獲得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加分。
- (二)本校連續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學年度獲得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團體成績名列前矛。110學年度更獲得4金4銀1銅11座金手獎、6個優勝。團體總成績全國第一，獲獎名單如附件4。
- (三)鼓勵並訓練學生參加全國技能賽，每年3月舉行北區初賽，7月舉行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的選手可參加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獲得前5名選手可獲得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加分。第52屆(111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成績如附件5。
- (四)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藝)能競賽，請參閱附件6。

五、鼓勵並輔導學生通過技術士技能測試

- (一)積極輔導學生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讓學生在畢業時能夠一手握畢業證書，一手持技術士証照，成為一位學術與技能均優的大安學子。本校111年度可參加之技術士技能檢定一覽表如附件7，請參閱。
- (二)協助各科開辦技能實作輔導班加強技能實作輔導，部分職類可輔導技藝特別優良學生參加乙級檢定。
- (三)110學年度畢業生共904人，獲得乙級證照109張，丙級證照1329張，合計取得1438張，平均每位畢業生取得證照1.59張。

六、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推廣

- (一)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提供國中學生到本校接受技藝教育訓練機會，讓國中生瞭解高職教育內容並學得一技之長。
- (二)辦理寒暑假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提供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管理規則

101.9.24.第 2 次科主任聯席會通過

- 一、本校實習工場，包括係指各科保管使用之專業教室、工場、實驗室等。
- 二、實習課第一節上課前，由領班至科辦公室領取鑰匙，開門後立即交回。
- 三、進入實習工場實習時視實際需要穿著工作服與個人安全防護器具，並保持寧靜，嚴禁吵鬧、喧嘩或服裝不整等情事。
- 四、領班或工具管理員應先檢查各項設備、儀器、工具等是否缺失或損壞、如有問題立即報請任課老師處理。
- 五、實習中，攜帶之書包，運動用具等物品要按規定擺置。
- 六、必須自備之工具須自行攜帶，不得到處借用影響他人實習。
- 七、每位同學使用之設備及材料等，一經排定後，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隨意更換。
- 八、實習工場內之各項設備、儀器未經老師指導，不可擅自使用，桌椅及各項設備等，不得任意搬動，並由工具管理員負責各項設備、儀器、工具管理與使用，如有不妥或短缺應做成紀錄，報告領班並請老師協助處理。
- 九、學生實習時，遇有問題，可隨時提請老師解答。
- 十、學生實習時，如不慎將材料損壞，不得任意拋棄，應回報物料管理員並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後，經核准後始得更換；實習成品，應交教師評分後，轉交管理人員保管，不得擅自攜回，且不得製作私人物品。
- 十一、領取實習材料時，由物料管理員填寫材料領用單，請任課教師簽名後至器材室向技士(佐)領取。各科亦可視科之特性由科主任與老師及技士(佐)協商另行制訂領料方式。
- 十二、如需使用特殊儀器，經老師同意後，由工具管理員填寫借用單後至器材室向技士(佐)借領，使用完畢應妥善保養，檢查無誤後歸還。
- 十三、實習工場應保持整潔，工作桌(崗位)及各項設備於使用完畢後，由使用同學負責擦拭、保養，並歸還原位。
- 十四、實習結束收工時，由工具管理員負責清點各項設備、儀器、工具等，領班填寫工場實習日誌，並依分工或責任區打掃環境。門窗、水電、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妥善，並由安全衛生管理員負責檢查後，回報領班複檢，經任課教師確認無誤後，始可鎖門離開。
- 十五、所有師生應發揮愛護公物精神，共同維護實習工場。
- 十六、本規則經 101 年 9 月 24 日第 2 次科主任聯席會修正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習工場幹部職稱及職掌表

101.9.24.第 2 次科主任聯席會通過
103 年 8 月 27 日科主任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職 稱	職 掌	代理人
領班	1.監督工場內整個人事組織及全組同學活動。 2.上課前集合全組同學點名並聽候教師指示。 3.下課時傳達停止工作並檢查各組執行任務的情況。 4.作全組的代表蒐集並轉達同學的意見和建議。 5.查記出勤及違規事項並報告教師。 6.轉達並執行教師指示事項。 7.填寫工場實習日誌及負責工場之總檢查。 8.A 組領班負責實習作業抽查及實習處交辦等事項。 9.B 組領班負責技能檢定業務及實習處交辦等事項。	工具管理員
工具管理員	1.負責各項設備、儀器、工具之檢查與管理，如有如有缺失或損壞因作成紀錄，報告領班並請老師協助處理。 2.負責上、下課之各項設備、儀器、工具管理與使用，如有不妥或短缺應做成紀錄，並報告領班作適當處理。 3.協助物料及安全衛生管理處理相關事務。	材料管理員
物料管理員	1.負責上課物料管理與更換，並於上課前向技士（佐）領取材料與轉發同學。 2.負責填寫實習材料領用單與分配材料，及整理廢料與材料核銷。 3.登記材料出入及使用帳目，並將材料缺乏情形報告老師及技士(佐)。	安全衛生管理員
安全衛生管理員	1.檢查各種安全措施，急救箱及消防設備等。 2.督導同學遵守安全規則情形，糾正不安全習慣。 3.協助教師對意外事件作必要的急救，並記錄詳細經過。 4.督導全體同學依分工或責任區打掃環境，含工作崗位及機器設備等。 5.負責檢查門窗、水電、開關電源是否關閉妥善並回報領班。	領班

※每學期由學校發給 A、B 組領班幹部證明書，其餘幹部之幹部證明書，由各科視實際狀況發給。

一、一般安全要求

- (一) 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
- (二) 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勿擅自處理。
- (三) 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四) 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五) 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
- (六) 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七) 保持工場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八) 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二、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 (一) 工場實習時，應依規定穿著工作服。
- (二) 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

三、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 (一) 非經老師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 (二) 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 (三) 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不可繼續操作。
- (四) 操作機具、設備應專心，勿與他人談笑聊天。
- (五) 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四、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 (一) 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 (二) 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老師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五、於實習工場內學習與人際互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尊重他人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二) 不得因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進行言語、肢體或行為上的毀謗、貶抑嘲弄、威脅及暴力。
- (三) 不得說令他人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如黃色笑話、不雅綽號……等。
- (四) 不得以帶有性或性別意味的不當言詞辱罵他人。
- (五) 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
- (六) 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如阿魯巴……等。
 1.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2.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3.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 跨越他人身體界線，未經他人同意而隨意碰觸其身體。
- (八)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隱私處。
- (九) 禁止利用手機、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或散佈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

切 結 書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已完全瞭解上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切結同意在校期間遵守本守則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立切結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日期：_____

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本校榮獲4金4銀1銅11金手6優勝

編號	職種編號及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1	01 應用設計	圖傳三甲	陳葶萱 陳怡君		金牌 
2	09 數位電子	電子三甲	張峻魁 陳新秀		金牌 
3	10 工業配線	電機三甲	廖英閔 李維哲		金牌 
4	21 圖文傳播	圖傳三甲	黃文妤 林炳合		金牌 
5	06 電腦修護	資訊三甲	劉耀恩 黃博原		銀牌 
6	21 圖文傳播	圖傳三乙	童語潔 張忠旗		銀牌 
7	22 測量	建築三乙	楊子敬 邱聖望、謝政宏		銀牌 
8	22 測量	建築三乙	楊世賢 邱聖望、謝政宏		銀牌 
9	05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三乙	林品緯 楊吟婷		銅牌 
10	08 工業電子	電子三乙	陳亮宇 簡靖哲		金手獎第5名
11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三甲	林定威 李威霆		金手獎第6名
12	23 機電整合	控制三甲	蔡旻翰 馮永正		優勝第5名
13	23 機電整合	控制三甲	賴瑞晨 馮永正		優勝第5名
14	04 機械製圖	製圖三甲	應弘森 林進宏		優勝第7名
15	02 冷凍空調	冷凍三甲	林永澤 陳政豪		優勝第11名
16	20 模具	機械三甲	劉柏廷 王寶德		優勝第12名
17	11 室內配線	電機三甲	楊昌祐 葉育廷		優勝第16名

感謝選手的辛勞準備 指導老師的無私付出

大安高工全體師生 敬賀



璀璨大宴

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

本校榮獲2金2銀2銅佳績!!

職類	班 級	姓 名	指導老師	名次
CAD機械設計製圖	111畢業生	林定葳	林進宏 李威霆	金牌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三乙	楊凱翔	張佩琪	金牌
行動應用開發	111畢業生	林品緯	張佩琪	銀牌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二乙	陳維基	張佩琪	銀牌
CAD機械設計製圖	111畢業生	應弘森	林進宏 李威霆	銅牌
汽車板金	111畢業生	(進)李振源	楊添智	銅牌
機電整合	控制三甲	張立承	邵時俊 鄧博諺	第4名
機電整合	控制三甲	高睿澤	邵時俊 鄧博諺	第4名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年各級技能競賽一覽表

競賽名稱 項目內容		校內技藝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初賽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辦理單位		校內各科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競賽時間		下學期 5-6 月	約 11 月底辦理	112 年 3 月	112 年 7 月
參加資格		1、2 年級學生	一、限應屆畢業生 二、每職類日、夜間部各 1 人	各科推薦選拔之選手(年級不限、可含校友)	獲得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初賽各職類前 5 名者。
各 科 參 賽 職 類	汽車科	汽車修護		汽車技術、汽車板金	
	電機科	工業配線、室內配線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電子科	工業電子、數位電子		工業電子	
	冷凍科	冷凍空調		冷凍空調	
	資訊科	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		商務軟體設計、行動應用開發、 資訊與網路技術	
	控制科	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機器人	
	圖傳科	應用設計、圖文傳播		平面設計技術	
	建築科	建築、建築製圖、測量		建築鋪面、砌磚、漆作裝潢	
	機械科	鉗工、車床、模具		綜合機械、CNC 車床、CNC 銑床、冷作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		CAD 機械設計製圖、工業設計技術	
競賽獎勵		一、頒發獎狀	一、記功獎勵。 二、大會頒發獎狀。 三、獲得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或甄審加分資格。 四、前 3 名可免試技術士丙級術科。	一、記功獎勵。 二、大會頒發獎金。 三、前 5 名獲得參加決賽資格，同時亦獲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加分資格。	一、記功獎勵。 二、大會頒發獎金。 三、前 3 名獲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前 5 名獲甄審加分資格。 四、成績及格可免試技術士乙、丙級術科。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1 學年度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一覽表

檢 定 名 稱 項 目 內 容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辦理單位	北市木柵高工 本校各工科	臺北市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行政院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報名時間	上學期 約 1 月初辦理	112/01/03(二)至 112/01/12(四)	112/04/25(二)至 112/05/04(四)	112/08/29(二)至 112/09/07(四)
學科 測驗日期	112/04/09(日)	112/03/19(日)	112/07/09(日)	112/11/05(日)
術科 測驗日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7 月辦理	由各承辦術科單位於考前 30 天以掛號通知各參檢考生應試		
各 科 可 參 檢 職 類	機械科	<u>機械加工</u> <u>車床</u>		車床(乙丙) 銑床(乙丙)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丙) 機械加工(乙丙)
	電機科	<u>工業配線</u> <u>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u> <u>工業電子</u>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乙)	工業配線(甲乙)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乙丙)
	電子科	<u>工業電子</u>	數位電子(甲乙)	視聽電子(甲乙丙) 數位電子(甲乙) 儀表電子(甲乙)
	資訊科	<u>電腦軟體應用</u> <u>電腦軟體設計</u>	電腦軟體應用(丙) 網路架設(丙)	電腦軟體設計(丙) 網頁設計(乙丙) 電腦軟體設計 Java(乙) 電腦軟體設計 C++(乙)
	控制科	<u>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u> <u>氣壓</u>	機電整合(乙丙)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丙)	氣壓(乙丙)
	建築科	<u>建築製圖應用</u> <u>測量</u>		建築製圖應用(甲乙丙) 測量(甲乙丙)
	汽車科	<u>機器腳踏車修護</u> <u>汽車修護</u>		汽車修護(甲乙丙)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丙)
	圖傳科	<u>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u>		印前製程 PC、MAC(乙)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MAC(丙)
	冷凍科	<u>冷凍空調裝修</u> <u>電器修護</u>	冷凍空調裝修(甲乙丙)	冷凍空調裝修(甲乙丙) 電器修護(乙丙) 工業配線(甲乙)
	製圖科	<u>電腦輔助立體製圖</u> <u>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u>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丙)
	綜職科	<u>烘焙食品(麵包)</u> <u>中餐烹調(葷)</u>	中餐烹調-葷(丙)	中餐烹調-葷(乙丙) 烘焙食品-麵包(丙)
	綜合 高中	請依建築、資訊、電機、機械技術學程 參考各科報考項目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詳細報檢資訊請以實際公告為主。

總務處報告事項

總務處主任 詹宓錫

一、校地概況

- (一) 校地：現使用校地共 44,253 平方公尺，每生平均使用校地面積約為 17 平方公尺。
- (二) 建築：本校現有獨立建築物大小共計十五棟，主要建築物總樓板面積 51,919 平方公尺，每生平均使用樓板面積約為 20 平方公尺，依各教室使用功能區分：

校舍建築統計表

校 舍 校 地	總 計		現在使用			
			取得使用執照		未取得使用執照	
	間 數	面 積	間 數	面 積	間 數	面 積
普通教室	73	7247	73	7247		
專科教室或特別教室	15	3857	15	3857		
辦公室	28	3636	28	3636		
會議室	3	900	3	900		
學生活動中心	1	12683	1	12683		
圖書館(室)	1	758	1	758		
實習場所(含工場、實驗室)	36	20156	28	16636	8	3520
游泳池	1	1912	1	1912		
廁所	41	1000	36	940	5	60
教職員宿舍	1	105	1	105		
其它		5170		4307		863
建築物總樓板面積		58418		53828		4590

二、人員編制及執掌

總務處共分4組，分別為事務組、文書組、出納組、經營組，總計：教師兼主任1位，職員12位（含組長），職工7位合計20位。



- (一) **事務組**：趙曉薇組長及 7 位組員，主要之業務為校園修繕、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工友管理、車輛管制、場地管理、水電管理、校園美化、駐衛警勤務、新建大樓及其他事務管理等，工作如下：

項目	名 稱	內 容
1.	校園修繕	校舍建築之土木及水電修繕 各科教學及行政設備之修繕
2.	財物、勞務採購	各科教學實習材料及設備之採購 行政業務辦公所需物品及設備之採購
3.	工友管理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技工友管理業務 依校務需要及專長辦理，技工友工作分派
4.	車輛管制	校內教職員工停車證之製發管制 進出校門口人員車輛之管制
5.	場地管理	依市府場地管理規則辦理各項場地借用 配合學校各種集會、茶會及慶典之場地佈置
6.	水電管理	中央飲水系統及水池水塔等供水管路維修 低壓供電及高壓變電站維修及管理
7.	校園美化	配合教學所需進行未來校園發展之整體規劃 花木植栽修剪及休閒步路鋪修
8.	駐衛警勤務	門禁管制，校園安全維護及事件處理 配合委外保全假日駐衛警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9.	其他事務項目	零用金之出納、報銷及記帳管理 員工交通補助費及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消防、電梯、發電機與空調系統維護保養

- (二) **文書組**：朱小萍組長及 1 位組員，工作如下：

項目	名 稱	內 容
1.	收文登錄	收文分類、登錄電腦、列印分文送件單。
2.	文件繕打	全校性公文繕打和主管臨時交辦文件。
3.	發文校對	公文校對後依行文單位辦理發文。
4.	檔案管理	公文發文後分類歸檔，供各承辦人調閱，並定期清理辦理銷毀。
5.	公文遞送	收文分送各承辦人及教育局聯絡箱遞送公文。
6.	公文稽催	公文時效管制、催辦展延手續。
7.	文件用印	各種文件經校長核准後予以用印。
8.	郵件收寄	全校郵件收管、寄送及郵資核銷。
9.	紀錄整理	校務會議、行政會報紀錄整理。
10.	傳真處理	傳真機 02-2325-2608 文件處理。
11.	公文月報表	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及發文處理日數紀錄表。

(三) **出納組**：李逢珠組長及 2 位組員，工作如下：

項目	內 容
1.	點收各種款項、支票、有價證券等，並填開收據。
2.	保管現金、各種票據、存單、有價債券及契據等。
3.	結報各項收支表。
4.	辦理員工薪津、鐘點費、各種補助費、獎學金等支付或劃帳支付工作。
5.	根據會計憑證辦理收入存帳及支出彙寄。
6.	依法辦理扣繳各類稅款，製作扣繳憑單。
7.	參與各項開標，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並辦理質權設定續。
8.	四聯單分班，收取四聯單繳費第三聯。
9.	辦理各項代扣業務，並分類辦理轉付或撥交工作。
10.	發放退休人員退休金及現金補償金。
11.	逐日登錄經費收支日記簿，逐月核對銀行來往對帳單，編製日結表及銀行往來對帳調節表。
12.	所得稅。
13.	其他臨時事件及上級交辦事項。

(四) **經營組**：陳美君組長，工作如下：

項目	內 容
1.	校地、校舍等不動產登帳列管
2.	本校動產管理 (一)財產登帳、編號、輸入電腦製作財產卡等業務 (二)財產帳各類報表處理 (三)財產異產及轉撥作業 (四)財產報廢、呈核、拍賣、註銷等作業 (五)年度財產盤點抽點作業
3.	經管宿舍業務
4.	各工程合約書之保管
5.	校園消防、安全業務
6.	其他交辦事項

(五) **活動中心**：由事務組負責活動中心管理及設備使用。

三、111 學年度重點工作內容

- (一) 教室設備維修：舉凡桌、椅、門、窗、擴音器、喇叭、蒸飯箱、單槍投影機、投影螢幕、冷氣、學生置物櫃、教師教材櫃、資源回收櫃等皆由總務處負責，如各班需維修須至總務處填報維修單。**請宣導學生愛惜公物，珍惜資源。**
- (二) 校園設施、硬體環境維護：舉凡校園內所有設施皆由總務處負責。
- (三) 各科設備、材料請購。
- (四)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目前修正為一期一棟，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建物，確認期程後預計 112 年中辦理發包。
- (五) 本校 111 年暑假工程項目：

項次	工程名稱	備註
1	敬業樓學習空間活化改善工程	預計八月底完工
2	忠誠、勤毅、青藤及木棉樓實習工場環境改善工程	
3	敦品樓實習工場環境改善工程	

四、其他事項

- (一) 本校門禁控管及電話編碼說明，如第 102 及 132 頁。
- (二) 哺集乳室：本校備有哺集乳室，供有需要的女性使用，設置地點於總務處旁，使用規則如第 103 頁。
- (三) 學生使用冷氣和儲值卡管理辦法，如第 104 頁。

圖書館工作報告

廖啟良 主任

壹、圖書館

一、圖書館開放時間

	閱覽室	自修室
開學上課期間	08：10-17：00	08：10-17：0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不開放	不開放
寒暑假期間	隨上班時間調整	08：10-16：00

二、閱覽室藏書概況

- (一) **參考工具書區**：書目、索引、字辭典、百科全書、年鑑、指南、名錄、手冊、傳記資料、地理資料、法規、統計、政府出版品等工具書。
- (二) **館閱漫畫區**：《進擊的巨人》、《咒術迴戰》、《鬼滅之刃》、《天才小釣手》、《灌籃高手》、《火影忍者》、《幽遊白書》、《怪醫黑傑克》、《家裁之人》、《航海王》、《義呆利》、《深夜食堂》、《天龍八部》、《笑傲江湖》、《火鳳燎原》等限館內閱覽之優質漫畫。
- (三) **雜誌區**：雜誌區配合台北市政府政策由紙本閱讀改成電子版本閱讀，並將視圖書館校務行政系統作業情形適時上線，提供各種電子雜誌（如天下雜誌等）數位閱讀。
- (四) **移動式書櫃區**：超過三萬本優質好書。
- (五) **新書展示區**：半年內入館之新書近千本。
- (六) **班級圖書區**：《我想遇見你的人生》、《走在夢想的路上》、《青田街七巷六號》、《做工的人》、《我的天才夢》、《大醫院小醫師》、《目送》、《海水正藍》、《後青春期的詩》、《筆靈1》、《秦始皇：一場歷史的思辨之旅》等好書超過百種，每種45本，供班級統一借閱。
- (七) **英文閱讀角落**：《哈利波特》、《暮光之城》、《遜咖日記》等搶眼原文書。

三、圖書館各項服務與活動

- (一) **義工招募**：為加強學生愛校精神，並提供公共服務機會（可獲得公共服務時數認證），圖書館特招募以下兩種在校生義工，請老師多鼓勵學生向圖書館報名：
 - 1. **自修室義工**：自修室開放期間，協助自修室環境清潔與安全通報。
 - 2. **閱覽室圖書義工**：在校課餘時間，協助圖書館書籍歸檔上架事宜。
- (二) **競賽推動**：本校每學期均鼓勵學生參加「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每梯次均有50%以上投稿同學獲獎，敬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上網投稿。（中學生網站：
<http://www.shs.edu.tw/index.php>。）
- (三) **閱讀推廣**：為有效行銷優質好書，並提高師生閱讀興趣，本館持續舉辦多項閱讀推廣活動，歡迎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與。



1. **主題書展**：定期舉辦主題書展，並不定期與書店合作舉辦暢銷書展。
2. **大安好書推薦活動(附件 1)**：為鼓勵同學閱讀課外讀物，本館於 97 學年度開始，與博客來網路書店合作進行「你推薦我送書」活動。全校師生只要挑選自己曾閱讀過的一本好書，書寫一篇 350 字左右的推薦理由，上傳至「青春博客來平台」，即可獲得以下福利：
 - (1) **免費書籍、贈品**：多寫多送，可自由挑選贈書，獎額無上限，先到先選。
 - (2) **推薦證書**：可用作學習歷程檔案證明文件。
 - (3) **網站刊登**：所有的推薦文章都將刊登在專屬網站上，供全國師生閱讀。(<https://ireader.books.com.tw/>)
 - (4) **登報出書**：優秀作品，有機會獲選登上博客來專屬電子報及紙本報《讀家》。

請老師鼓勵班級學生參與這項活動，亦可利用自主學習時間、班會或週記，引導學生撰寫推薦文；若您能與全班一同分享讀過的好書，一同將閱讀落實為學習的一部分，將是更棒的一件事！閱讀能力是學習的基石，幫助學生擁有它，這會是他們一生取之無盡用之不竭的寶藏！歡迎老師加入大安圖書館 LINE 社群，優先掌握第一手活動訊息(如附件 2)。
3. **金質獎認證系列活動**：在學期間可參加好書推薦金質獎及暑期圓夢金集訓，由專業老師傳授同學閱讀與寫作心法，通過者可得到閱讀能力證書及圖書禮券、作品合輯等豐富獎勵。
4. **其他閱讀活動**：本館不定時舉辦各項閱讀活動，如：大安金頭腦全校閱讀挑戰賽、主題讀書會等，請大家密切注意公告訊息。



貳、電腦中心

一、教學資源

(一)教室有大屏電視，學生有教育載具

各班教室均已建置 86"觸控大屏電視，各科為每位學生預備平板電腦 1 部，推動 (THSD)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鼓勵教學活動融入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

(二)區域網路

各班教室均已設置資訊插座提供 1Gbps 高速網路，連線方式為自動取得 IP，只要接妥網路線即可上網，無需另行設定。

(三)無線網路

各班教室及專科教學區域提供最新 WIFI 6 無線網路服務，學生如需使用校園無線網路，可直接連至 SSID 為 TAIVS 或 TANetRoaming 的校內無線基地臺。帳號由學校統一建立。

(四)公用電腦

學生如需在校內使用電腦，除各科電腦教室外，亦可多加利用電腦中心及圖書館閱覽室的公用電腦。

(五)智慧教學服務

本校現有智慧教室設備 2 間，分別在第 1 及第 2 電腦教室。智慧教室設備內容包含大屏電視、單槍投影機、電子實物投影機、網路攝影機等，可使用酷課雲教學平台提供網路學校教學使用。

(六)電子信箱

本校為每位教職員及學生皆建立個人信箱，做為教學及連絡之用。新生電子信箱之帳號及密碼，於上學期開學後另行通知。

二、 資訊相關競賽

為鼓勵學生學習電腦軟體設計創作，提昇資訊能力，規劃全校一年級學生參加 Bebras 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同時針對程式語言能力優秀的同學，另外規劃參加 NPSC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及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同時還有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提供學生展現製作專題式網站的舞台。歷年來本校參賽成績優異，歡迎老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三、 研習資訊

提升師生資訊素養，善用網路資源，圖資處預定在新的學年辦理下列資訊相關研習，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一) 教師研習：

- ✓ 教師數位學習知能研習
- ✓ 教職員資通訊安全知能研習

(二) 學生研習：

- ✓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 ✓ 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傳活動
- ✓ 程式設計選手培訓

四、 資訊安全

- (一)嚴禁在校內使用 P2P 軟體（包括 ezPeer、eMule、FOXY、KKBOX、BitComet、Thunder 迅雷、PPStream、Ares Galaxy、Azureus、BearShare、BitSpirit、Shareaza、uTorrent、Torrent.....等），或架站供人下載軟體。
- (二)若因安裝或使用 P2P 軟體或架站供人下載非法資料而觸法者，後果由該使用者或該電腦管理者自行負責，電腦中心亦將依規定協助有關單位進行偵查。
- (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使用未經授權的數位資料，包括影片、圖像、電腦軟體...等。
- (四)電腦中心經檢測若有上述情事者，將立即管制該電腦之網路使用，並通知該電腦之使用者或管理者。待處理完善後方能解除管制。
- (五)學校及個人網頁應避免公開放置通訊錄與個人照片，以防止詐騙或騷擾。

博客來網路書店，贊助本校新書閱讀推廣，同學有空請將平日閱讀書籍撰文與同儕分享。投稿方式請點閱<https://youth.books.com.tw/tips/>，或掃描下方QR CODE。



快加入大安圖書館LINE社群
優先掌握第一手活動訊息



【本學期活動預告】

一、全學期活動

- (一) 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好書推薦（贈送小禮物、好書、獎狀）
- (二) 全國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上下學期各一次，可獲得全國性獎狀）
- (三) 校內視窗程式設計暨互動式網頁設計培訓
- (四)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 (五) 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創意 APP 程式設計組）

二、限時活動

- (一) 招募閱覽室小義工（可獲得小義工時數、證書）
- (二) 懶人簡報術一日營（免費，可獲得證書、贈品）
- (三) 高一新生閱覽室導覽（可獲得小禮物）
- (四) 大安金頭腦閱讀挑戰賽（可獲得獎狀、獎金、贈書、小禮物）
- (五) 不定期趣味活動（可獲得小禮物）
- (六) 閱讀推廣大使甄選說明會（可獲得小禮物）
- (七) 班級網頁設計教育訓練



充實學習 歷程檔案



讓圖書館助你一臂之力！

競賽參與紀錄

- ☺ 全國小論文比賽
- ☺ 全國閱讀心得比賽
- ☺ 大安金頭腦閱讀挑戰賽

其他活動紀錄

- ☺ 青春博客來平台投稿
- ☺ 主題讀書會、講座
- ☺ 第十二屆金質獎
- ☺ 第十二屆暑期圓夢金
- ☺ 擔任閱讀推廣大使

服務學習紀錄

- ☺ 閱覽室中午小義工
- ☺ 閱覽室放學小義工
- ☺ 閱覽室臨時小義工

除了課堂中的學習成果，你還想拿出什麼來充實你的學習歷程檔案呢？快來造訪大安高工圖書館吧！這裡有豐富有趣的閱讀活動，不管你是想賺時數、拿獎金、得贈品、累積獎狀，或是提升閱讀與表達能力，我們都能滿足你！想知道我們辦過哪些活動？請掃描上方 QR CODE。

輔導室工作報告

林滄雲 主任

一、服務宗旨：

協助教職員工、學生解決有關家庭、人際關係和情緒等問題，增進個人生活調適和人際溝通能力；並協助其瞭解本身性向、興趣，以規劃及發展其未來生涯。

二、服務內容：

- (一)心理衛生推廣：透過班級座談的宣導、舉辦心理衛生講座，以及各項輔導文宣的發行，讓心理衛生教育更易為教職員工、學生所接受。
- (二)個別諮商：透過一對一的晤談，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和解決困擾。
- (三)團體諮商：安排於聯課活動成長小團體或是依不同主題於學期中舉辦：藉由老師一系列課程的帶領，讓參與者深入討論主題，以更瞭解自己與他人。
- (四)教師、家長諮詢：透過一對一的諮詢方式，協助老師、家長解決困擾或是提供專業輔導資源。
- (五)心理測驗服務：輔導室提供與學生發展相關測驗，利用生涯規劃課程或由讓學生預約測驗時間，並提供測驗解釋服務，協助學生認識自我。
- (六)義工訓練：主要任務為協助和推廣輔導室服務、同儕輔導等。

三、服務同仁介紹：

本室成員共有輔導主任 1 名及輔導教師 6 名，均受過專業訓練，無論教師或學生接受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心理諮詢之前均會做過審慎的評估，並且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有時在處理問題角度與家長期待有差異時，會以學生最大利益作為考量，請家長尊重輔導室專業判斷，共同協助孩子成長；另本室有行政人員 1 名，協助輔導室推展相關業務。本校亦有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本區進行處遇性輔導。

另，本校引進專業心理團隊駐校諮詢，聘請心理醫師依照學生需求提供專業評估與建議，協助親師共同研擬輔導策略，亦與本校周邊心理諮商場所合作，進行資源統整與轉介。

四、服務時間與方式：

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學生約談採預約制，教師、家長諮詢請來電：(02)2709-1630 轉分機 160 或各科輔導老師分機，以便安排諮詢。

(一) 個別諮商與晤談

輔導室有專業輔導老師在這兒聆聽同學的心聲、澄清迷惑、重新找到力量做自己及解決困境的方法；本輔導室謹遵守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同學們的心聲疑惑、測驗資料等，均在保密範圍內下進行。只要同學願意，所有輔導老師將非常願意陪伴同學走過生活中許多的轉折、低潮，開創更多成長的可能與喜悅！

(二) 心理測驗

輔導室所提供的測驗包括性格、職業興趣、個人興趣、性向測驗等。心理測驗不是算命、也不是考試，它的功能在於幫助了解作測驗者目前的狀況。經由輔導老師對測驗結果的分析與解釋，將有助於面對改變和抉擇時做參考。不管是想轉科、不知道該找什麼樣的工作、對自己的生涯感到困惑、想改善自己的人際關係、想更瞭解自己…等等，測驗都可以提供同學面對改變與抉擇時的一種參考，再透過與專業輔導老師的協助與討論下，讓同學了解自己的需要、釐清自己的興趣、想法、情緒、人際交往模式等，讓生命有一個新的可能性與新的開始！

本校實施的測驗與時間如下：

項次	測驗名稱	施測對象	施測時間	施測人員	測驗解釋人員	目的與應用	測驗時間
1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高一學生	配合生涯規劃課程	生涯規劃教師	生涯規劃教師	提供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與潛在能力。	60 分
2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學生	配合生涯規劃課程	生涯規劃教師	生涯規劃教師	提供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	30 分
3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高三同學 有個別需求之學生	第 1 學期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	提供學生了解自己對學群學系的興趣，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大學科系，作為適宜之生涯規劃	40 分
4	高中(職)學生學習讀書策略量表	綜高一年級全體學生 有個別需求之學生	第 1 學期 個別安排施測時間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	提供學生學習診斷評量工具，以協助其改善策略，提升學習效果	25 分
7	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	高一學生	第 1 學期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	檢測青少年潛在困擾特質的類型與強度，以篩選出需要高關懷的對象協助教師主動掌握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	20 分

註：貴子弟施測結果將保密，僅作為學生個人自我探索使用。若家長對於測驗有疑惑或不同意貴子弟施測者，請務必提前告知輔導室或請貴子弟轉知，感謝您的配合。

(三) 學生狀況普查

於每學年度初對導師實施問卷調查，瞭解該班學生狀況，建立同學身心的基本資料，並主動輔導需要的同學或安排認輔。

(四) 成長團體

團體就像一個現實的小世界，來參加團體的人，都會有一個共同的目標—例如：肯定自己、解除壓力、人際關係、生涯探索者、考試焦慮、情感探索……等等，在彼此的相互幫忙與支持下，讓同學對自我和他人有更深層的瞭解及學習在相互支持中成長，解決你的人生習題。

(五) 校園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為維護及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的心理健康、及提升基礎輔導知能而推動之活動，包括各項講座、座談、研習等等初級預防教育，幫助本校師生消除煩惱，建立健康、良好的生活態度與習慣。

(六) 各科輔導

為推動本校健康之良好心理環境，本室由 6 位具有專業的專任輔導老師擔任各科對口之輔導老師，俾結合各科系導師、教官之輔導機制，以提高個案管理效能，強化本校學生之心理輔導。

責任科別(一到三年級)	輔導老師	分機號碼
汽車科、冷凍科、綜職科	陳姿均老師	1607
電機科、控制科	林美芳老師	1603
電子科、資訊科	李嘉雯老師	1602
圖傳科、建築科	羅逸群老師	1609
機械科、製圖科	郭美岑老師	1605
綜合高中	洪慈珮老師	1604

(七) 出版刊物

輔導室每年都會出版與學生生活相關之刊物，紙本類有：新生練等指南、終極戰鬥指南、每年出版心路 1 期，不定時提供各班心靈捕手文章，電子檔類有：學習檔案手札等，歡迎多加利用。

五、請家長配合事項

(一) 讓孩子學習獨立，給予適當的尊重與自主空間

孩子是個獨立的個體，在逐漸長大的過程中，也相對需要較大自主空間。讓孩子學會自己負責，對孩子或父母都是一種嶄新而有意義的嘗試。要孩子聽您的話，先聽聽孩子說的話。別忘了適時讓孩子瞭解您對他的愛與關懷。

(二) 注意孩子的言行，接納他的朋友

相信孩子的一言一行皆是在告訴您一些重要的訊息，平時就多多注意孩子的行為，適時的給予幫助和扶持。瞭解孩子的交友圈是和孩子接觸的一大管道。鼓勵並陪伴孩子與朋友交往，孩子會感覺到您們是同一陣線的喔！

(三) 留意孩子的打工場所及工作夥伴

「打工」是孩子社會化的重要過程之一。但畢竟孩子只是孩子，社會經驗相當缺乏，若不慎選打工場所，將使孩子養成不良習慣，有時還會造成孩子一輩子的陰影。家長適時的關心、瞭解孩子的打工場所；接觸孩子的工作夥伴，對孩子的打工經驗將會有所助益。

(四) 零用錢的額度

這個充滿物質誘惑的社會中，許多青少年皆迷失於金錢之中。請家長斟酌孩子的零用錢，讓孩子從小建立正確的金錢觀。零用錢可以參考孩子的衣著、娛樂費用，太多、太少對於孩子皆有不好的影響。如何拿捏、相信瞭解孩子的您，定能精準的知道給多少零用錢是對孩子最有利的。

(五) 親子互動

家庭是孩子和別人互動的第一個場所，所以親子間的互動就顯得相當重要。平時多和孩子接觸。共餐、親戚聚會、戶外活動…等皆是孩子與人接觸的良好機會，利用機會，常帶孩子外出走走，也藉此培養孩子與人交往的正確觀念、態度。當然這一切還是得建立在您和孩子有個良好的互動上。

(六) 讀書習慣的建立

高職並不是國中，學習環境自然也大不相同。有教師督促的國中的時代已經過去。高職全是自由、主動的學習。因此培養良好的讀書習慣顯得特別重要。高一是孩子適應新階段的關鍵，重視孩子的學習態度，學習的方法，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孩子做到了請不要吝惜您的鼓勵，若沒有做到也請用提醒取代指責。

(七)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升學資料的整理、瞭解升學管道

多元的社會，適用多元的升學管道。現在的升學已不似從前的單一管道，唯有平時多蒐集、整理資料，才有辦法掌握每個升學機會。協助孩子建立個人學習檔案、多留意升學資料、瞭解升學管道，您將會變成孩子升學路上的好顧問、好幫手。但也需隨孩子的興趣發展，升學不是唯一的路。給孩子一個快樂的青春，而不是壓力沉重的日子。

(八) 師生關係

孩子若對學校教師的管教方法有所微詞，請您給予適時的陪伴與輔導，請避免在孩子面前對師長有所批評，造成親子、師生關係緊張。請主動或利用機會與教師溝通狀況，期盼親師共同合作，給予孩子一個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

(九) 接納孩子的感受

情緒低落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的事情，在青少年階段，這種情況更是常見。例如，子女會因為朋友無心的一句話而情緒低落好幾天。有些父母會說「那有甚麼大不了」、「不要在意這種雞毛蒜皮的小事」等話，但在孩子的角度，會覺得父母不了解他們。故此，父母須慎防說出這些否定孩子感受的說話。也不宜給他們太多安慰。支持子女的最佳方法，莫如耐心聆聽他們的感受，告訴他們「我明白這一定令你很難受」、「我相信你會感到很難過」等話。讓子女感到父母支持自己，做為孩子最好的聽眾與啦啦隊，相信每位孩子都能有足夠的自我修護能力，只要給予足夠的空間，學會放手與放心讓孩子試著面對自己的感受，每位孩子都有自己獨特的因應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

108.0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發布

110.11.1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

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之一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九條之二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02.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02.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訂定之。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應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2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1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運動道德及體育常識(佔 40%)。
- 六、美術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繪畫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品格教育及美術常識(佔 40%)。
- 七、餐飲服務科除健康與護理、語文、生物、數學、地理、化學、歷史、公民與社會、物理、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依照本補充規定第 3 條辦理外，其餘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專業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品格教育及相關常識(佔 40%)。
- 八、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十、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三、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四、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 十六、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 十七、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 十八、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十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 二十、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二十一、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 二十二、為輔導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或具有發展潛能學生，前往專科以上學校提早選修專業課程，開拓學習領域，以達適性發展目標，得推薦績優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申請條件如下：
-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其一、二年級學業成績學年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提早選修。
-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或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二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

98.0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6 條訂定之。

二、本校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申請程序如下：

（一）各科目之抵免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三）檢附資料：學分抵免申請表、成績證明書。

三、審查抵免方式及原則：

（一）學分抵免審查：由教務處進行學分抵免審查，如有必要得另舉行測驗。

（二）學分抵免原則：審查通過後，依下列原則進行學分抵免：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3.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學時)數登記。

（2）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三）若為部定必修科目，則科目名稱需相同。

（四）如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經審查或測驗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

四、學生申請當學期之課程或科目抵免通過後，於該課程或科目上課期間，仍應留在該課程之上課地點，並遵守上課規則。

五、有關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悉依本抵免規定辦理。

六、本抵免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02.12.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令訂定發布

104.01.26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發布

110.08.12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原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

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辦法

103.06.09 103 年 6 月份主管會議修正
103.06 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5.05.23 105 年 5 月份主管會議修正
105.06.27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臺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8 月 30 日第 9532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及 93 年 7 月 28 日第 9328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 年 4 月 1 日(92)北市教一字第 092324426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四) 臺北市政府 93.03.18(93)府法三字第 093033149000 號令頒「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

(一) 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2.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修(不含實習科目)至多 12 學分。
3.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上課 9 小時。
4. 上課時間：
 - (1) 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 (2) 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 (3) 利用週一至週五第 8、9 節上課。

收費標準：每 6 小時收費新臺幣 240 元加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0 元。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上課時數如下：

A: 每學分 6 小時為原則

B: 高三於六月重修專班每學分 3 小時

收費標準：每 6 小時收費新臺幣 240 元加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0 元。

(三) 隨班修讀

1. 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2. 學生重修費用之收費上限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收學習輔導費用。

四、重修成績登錄：重修成績最高以 60 分(特殊生依其及格標準)登錄在修課學年期，且併入當學年期之學業總平均計算；重讀成績得擇優登錄。暑期重修計入下一學年期，高三下之重修仍列在高三下計算。畢業學分成績計算與原學期該科目成績擇優登錄。升學成績採計標準以原始成績採計。

五、重修於報名時，均以專班標準收費；若因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再依規定辦理退費。

六、本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網路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

申請自學輔導，自學輔導申請方式為由教務處公告選修科目後，欲選修之同學依需求填寫申請表報名。

七、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支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仍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

八、重修期間學生缺課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重修其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重修之日常生活表現：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申請日期。

十一、辦理程序

- (一) 學生於公告期限內上網選課。
- (二) 繳費。
- (三) 教務處登記。
- (四) 編班以同科目、同年級編成一班為原則。
- (五) 遴聘任課教師。
- (六) 實施教學及評量。
- (七) 成績登錄。

十二、師資遴聘原則：由教務處聘請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

十三、上課時間

- (一) 寒暑假期間：每日第1至8節。
- (二)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第8至9節、或週六、日第1至8節。

十四、老師注意事項：

- (一) 請重修班任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二)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或個人事務而需代課，請事前填寫代課單向教務處報備。
- (三) 重修班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 (四) 每科目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考查。
- (五) 重修班學習成績評量應考出席、上課表現與多元評量情形辦理。

十五、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學生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四)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03.06.30 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9 本校 10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1.02.07 本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之。

二、報名資格：

(一)本校日間部學生讀畢 1 年級第 1 或第 2 學期，因志趣不合，經輔導室專業輔導後，得申請轉入其他類科之 1 年級第 2 學期或 2 年級第 1 學期就讀。

(二)本校進修部學生讀畢 1 年級第 1 或第 2 學期，因志趣不合，經輔導室專業輔導後，得申請轉入日間部各科之 1 年級第 2 學期或 2 年級第 1 學期就讀。

三、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並須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申請。

四、申請轉科學生應於 1 年級第 1 或第 2 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生欲申請轉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轉科申請書。

(二)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三)家長同意書。

(四)學期成績單(學校提供)。

六、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七、全部轉科作業由本校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辦理。工作小組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相關科主任、綜高學程主任、註冊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及進修部輔導教師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八、申請流程：

(一)每學期末公佈轉科名額，名額依全校各科總人數決定。

(二)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後，交家長簽名蓋章。

(三)申請表需由學生自行攜至各單位蓋章，且經輔導室安排專業輔導，並視需要由各科主任進行面試。

(四)申請表之填寫與核章應於學期結束前併同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五)召開本校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核定錄取名單，申請轉科學生一經錄取，不得放棄資格。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

102.01.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8.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學生凡於期中評量、期末評量與學期成績補考，因請假(事假除外)未能參加考試者，得申請補考。欲申請補考者於學務處請假辦妥後，依程序申請補考，未事先完成程序者，不受理補考作業。
- 三、所有補考以一次為限。
- 四、補考形式與科目：
 - (一) 定期評量的補考，以紙筆測驗為原則，除喪假與公假測驗分數依實得分數計算，其餘假別學生成績若未達及格分數者，以實得成績計算。成績超過及格成績者，及格以上的分數以 70% 折算。
 - (二) 學期成績的補考形式，除紙筆測驗外，並依據學習單元的特性，以多元的評量方式，如實作、心得評量、專題報告、展演等，評量學生是否達到學習目標與相關能力，落實評量的功能。
 - (三) 學期成績的補考，共同科目由教務處辦理，專業類科(含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由各科自行辦理，並繳交補考成績予註冊組。
- 五、定期評量補考申請時間與程序：
 - (一) 學生於定期評量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應按一般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由學務處核准後，應事先至教學組填寫申請單連同請假證明，經導師核章後，送教學組完成申請程序。
 - (二) 病假若為考試前已發生，需事先申請，考試當日突發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於病假發生當日主動致電教務處協助申請，並於補考前補齊證明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
 - (三) 未完成申請手續准假者，皆不受理補考事宜。
 - (四) 凡學生未事先提出請假及補考申請而擅自缺考者，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六、假別及證明文件：
 - (一) 病假：須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診所出具無法到校證明申請(藥袋與收據不受理)。
 - (二) 喪假：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申請。
 - (三) 公假：持公假證明申請。
 - (四) 因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於考試當日到考者，視情節以專案處理，附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可後，完成補考申請程序。
- 七、本辦法僅適用於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及學期成績補考，其他考試不可要求補考。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107 年 11 月 09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4 日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1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10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工作。
本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如下：
 - (一) 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
 - (二)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資訊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系統管理師代表 1 人，由圖書館推派之、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 (三) 輔導教師 1 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 (四) 級導師 3 人。
 - (五) 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七) 學生代表 1 人，由學務處推派之。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 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 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 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 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系統管理師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項次	內容	建置者	督導單位	期程	備註
1	基本資料	註冊組 生輔組 (進修部 註冊組)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主 任)	依國教署規 定時間	1.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 於學生入學後登錄，並於每學期 初檢核確認。 2.學生出缺勤記錄由生輔組負責 登錄。 3.學生之社團幹部紀錄由訓育組 負責登錄。
2	修課記錄	註冊組 教學組 課程諮詢 教師 (進修部 教學組)	教務處 (進修部主 任)	依國教署規 定時間	1.「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 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 目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 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 「諮詢內容及意見」。 3.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 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3	課程學習 成果	學生、 任課教師	輔導室 (進修部主 任)	依學校規定 時間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 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 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學生每學期上傳至多為 20 件。
4	多元表現	學生、 全校各組	學務處 (進修部主 任)	依學校規定 時間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 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 明文件)。但已由學校登錄之校 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 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 當資料，不包括在 10 項之內。
5	自傳(得 包含學習 計劃)	學生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高三時上傳	質性描述
6	系統帳號 及權限管 理	資訊組	圖資處	每學期各清 查設定一次	各使用者帳號及功能權限的清查 及設定
7	其他	學生	導師	依學校規定 時間	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 (二) 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 2.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 3.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 4.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5. 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及課程諮詢教師辦理一次檔案建置、登錄與選課輔導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及課程諮詢教師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課程諮詢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及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課程諮詢之說明。
- (四)全校師生一律使用本校資訊組所建置的電子信箱，以確保電子郵件往返之確實收發與回覆。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105 年 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01.08 令頒「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 二、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活動時，均須遵守本規則辦理，否則一律登記曠課論。
重大集會如開學日、結業式、返校日缺席，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三、期考或其他重要考試期間請假，須完成請假手續，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准予參加補考。
- 四、學生請假時，須依假別檢附證明，如就醫證明或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五、假別與規定：

(一)病假：

- 1. 請病假 1~2 日，家長(監護人)應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事後持看診收據或家長(監護人)證明書、填妥線上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 2. 請病假 3 日(含)以上，家長(監護人)應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事後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
- 3. 考試期間請假時，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事假：

- 1. 事假須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若遇臨時重大事故，應當日(電話)向導師請假，事後檢附家長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
- 2. 學生在校因事須請假，填寫外出單，經導師、任課教師(科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官室核准，交警衛或驗明後始可出可離校。
- 3. 考試期間除重大事故外，不得請事假。

(三)公假：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服務、表演或活動等，經學校核准得作為公假。經指派老師證明(校外公假檢附相關證明)、導師同意，於事前辦妥。

(四)喪假：學生因父母、配偶死亡，給喪假 15 日；因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給喪假 5 日。喪假得分次請，但必須百日內請畢，辦理請假手續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五)產前假：因懷孕於分娩前可請 8 日產前假，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流產假：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

以上未滿 5 個月，得請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得請流產假 14 日，流產假必須一次請畢。

(七)娩假：因懷孕生產後，得請娩假 42 日，必須一次請畢，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育嬰假：因生產後須親自照護子女者，得辦理休學並保留學籍至嬰孩滿三歲止。

(九)生理假：因生理日致學習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 1 日，併入病假計算。

(十)婚假：學生因結婚，給婚假 7 日。應檢附相關證明並自結婚登記之

日起一個月內請畢，不可安排在註冊及考試期間。

(十一)上述請假事宜，須於假後 7 日內(不含例假日)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請假記警告，並得視情節加重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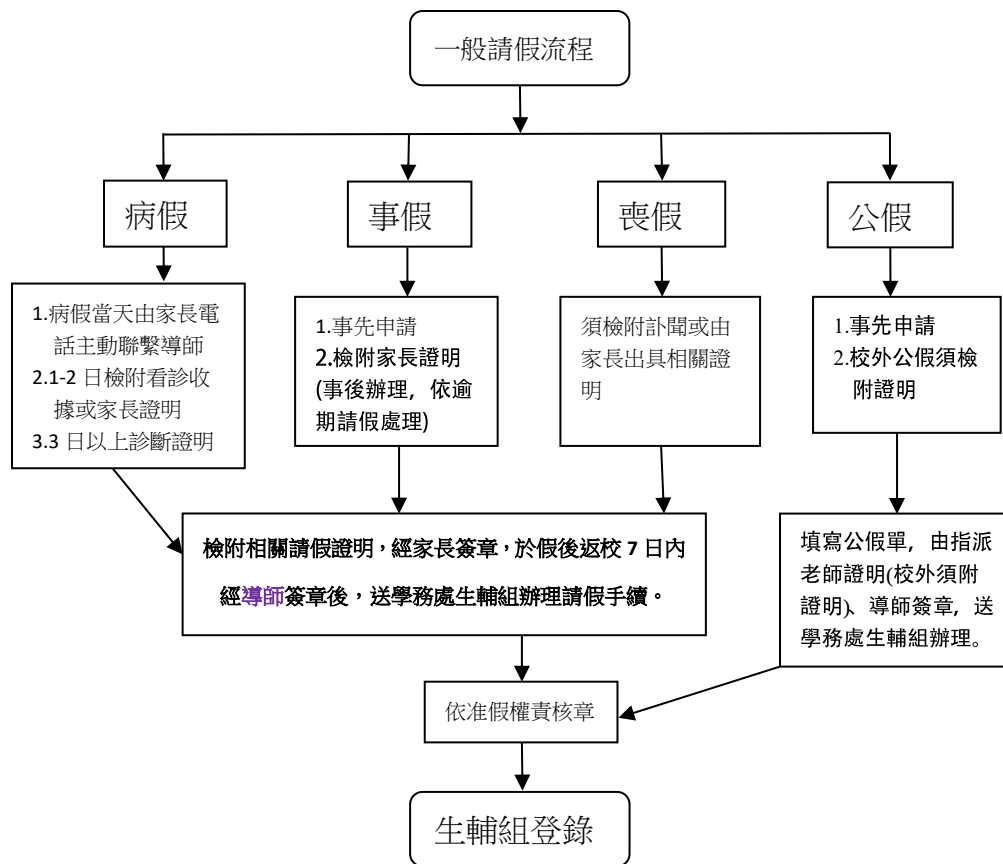
六、准假權責：請假 1 日，由導師核准；請假 2 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請假 3 日以上、4 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請假 5 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七、學生請假須經家長(監護人)簽章，交導師審核後簽章，再送交學務處。

八、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應在公布後 5 日(不含例假日)內到學務處查明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假流程圖



大安高工【校務行政系統_學務】學生操作流程

(一)登入網址：<http://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大安高工	←	下拉式選單，選擇大安高工
帳號	←	帳號：學號
密碼	←	密碼：!Qaz +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SvcBas.LoginD:查無在校身分 您的IP：		
登入	←	按登入



(二)更改密碼及個人紀錄查詢：

更改密碼

校務行政系統

首頁 系統公告 重要行程

基本資料填寫 課程介紹 個人紀錄 選課系統 社團選課 線上申請 重修修系統 圖書查詢 線上點名 校務行政系統

2019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9年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9年1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系統公告

公告單位	公告日期	公告主題
	2019/08/28 ~ 2022/12/31	學生操作手冊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上頁 1 下頁

重要行程

日期	單位	標題	地點	備註
無資料				

缺曠查詢

1. 輸入起訖日期後按[查詢]，列出指定日期區間之缺曠紀錄。

缺曠 - 個人缺曠查詢

學號: 089101 姓名: 王大明 起始日期: 2019/09/04 ~ 2019/09/25 查詢 匯出

上學遲到	0	晨間遲到	0	午休遲到	0	午休缺席	0	上課遲到	0	曠課	0
公勤	0	公假	0	事假	0	病假	0	喪假	0	生理	0

日期	星期	早課	朝會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午休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第9節	第10節	第11節	第12節	第13節
2019/09/17	二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從 1 到 1 / 共 1 筆

2. [匯出]: 可顯示及列印個人缺曠明細表

個人缺曠明細表 (1) [複查模式] - Microsoft Excel

項	目	早遲	升遲	午遲	午缺	課遲	曠課	事假	將假	公假	公勤	喪假	生理假
合	計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日	期	星期	上學	升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2019/09/17	二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獎懲查詢

銷過申請

1. [查詢]，顯示獎懲紀錄

學生獎懲清單

學年: 108 學期: 1 [查詢]

學號: 089101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電機科一管

獎懲編號	核定日期	條	項	款	目	條文A	事由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銷過狀態	銷過申請
108100101	2019-09-23	9	21	0	0	不遵守課後規則者	108.9.12病假逾期申請	0	0	0	0	0	1		

銷過申請

班級	電機科	學號	089101	姓名	王大明
處分日期	2019/09/23	處分種類	警告1次	處分事由	108.9.12病假逾期申請

3. [送出] [關閉]

2. 銷過申請鈕

4. [送出]後，到學務處拿取紙本【改過銷過申請及考核表】填寫，並請導師、輔導教官和附署老師簽章後到學務處申請。
5. 完成銷過考核行為並請導師審核簽章後，持考核表到學務處櫃檯進行線上銷過登錄。

- (1) 一次只能申請 1 案由，其他案由銷過申請鈕將會隱藏。
- (2) 等到 1 案由銷過完成，其他懲處的銷過申請鈕才會顯示。

(三)線上申請：線上請假及服務學習

●線上請假：  線上申請 →  線上請假

1. 輸入查詢缺曠日期範圍、缺曠狀態，查詢自己的缺課紀錄，進行請假 。
2. 新增假單：點選 新增，彈出新增視窗。

缺曠 - 請假

1. 學年 108 學期 1 缺課日期 2019/08/01 至 2019/09/20 狀態 全部 新增 查詢

2. 學號 089101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電機科 請假單號 108100001 缺課日期 2019/08/30 狀態 已登記

3. 學號 089101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電機科 請假單號 108100002 缺課日期 2019/08/31 狀態 已登記

4. 學號 089101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電機科 請假單號 108100003 缺課日期 2019/09/01 狀態 審核中

5. 學號 089101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電機科 請假單號 108100004 缺課日期 2019/09/02 狀態 審核中

6. 新增

學號 089101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電機科 座號 50 請假類別 病假 事由 感冒就診，在家休息 請假單號 缺課日期 2019/09/03 儲存 取消

7. 寫具體事由

8. 依照 6. 請假類別，點擊目的節次

節次	假別	節次	假別	節次	假別
早課	病假	午休	缺席	第九節	
朝會	病假	第五節	缺席	第十節	
第一節	病假	第六節	缺席	第十一節	
第二節	病假	第七節	缺席	第十二節	
第三節	缺席	第八節		第十三節	
第四節	缺席				

缺曠 - 請假

學年 108 學期 1 狀態 全部 新增 查詢

缺課日期 2019/08/01 至 2019/09/01 學號 089101

操作	缺課日期	學號	姓名	班級	請假單號	缺課日期	狀態
	2019/08/30	089101	王大明	電機科一智	108100001	2019/08/30	已登記
	2019/08/31	089101	王大明	電機科一智	108100002	2019/08/31	已登記
	2019/09/01	089101	王大明	電機科一智	108100003	2019/09/01	新建立

10. 點選  送出後，按  用 A4 紙列印假單，5 日內檢附相關請假證明文件完成請假程序。

 可編輯修改未送出的假單。

  刪除及送出。

注意：送出後不可修改，僅能印出假單（送出才能印假單）。

● 取消假別：

1. 點選公假上方空白塊，點擊目的假別，即可消除。

修改

學號 089101

姓名 王大明

請假單號 108100003

班級 電機科

座號 50

缺課日期 2019/09/01

請假類別

病假

2.

儲存

取消

事由

公假

節次

公差假

早讀

病假

朝會

事假

第一節

特別事故假

第二節

重病假

第三節

喪假

第四節

產假

婚假

生理假

前次 假別

午休 病假

第五節 病假

第六節 病假

第七節 病假

第八節

前次 假別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0.02.22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29 行政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本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原則下，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 三、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未到學生列入出缺席紀錄。
- 四、教(室)學區僅能進行靜態活動並保持安靜，不得影響其他班級學習活動。自主學習、自修、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五、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作息時間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離開教學(室)區時間不得晚於 17 時，如有特殊原因，須續留教學(室)區者，依照學校相關規定，由班級提出申請。
- 七、若有課業輔導、課後社團活動、校隊練習等時間作息，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表

111.06.3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時 間	作息內容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08：20 -- 09：10	第 一 節				
09：20 -- 10：10	第 二 節				
10：20 -- 11：10	第 三 節				
11：20 -- 12：10	第 四 節				
12：10 -- 12：40	午 餐				
12：40 -- 13：00	午 休				
13：10 -- 14：00	第 五 節				
14：10 -- 15：00	第 六 節				
15：00 -- 16：00	第 七 節				
16：00 -- 16：20	環 境 整 理				
備 註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其他學制或班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060 號函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充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行事曆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妥適規劃安排全校集合活動，禁止於同一週，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安排一日以上全校性集合活動。
- 三、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情形及學校得進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辦理，並禁止處罰。
- 四、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校務會議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前項活動辦理完竣，各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並應通知家長。
- 六、學校得邀請家長會及學生自治組織研商第一節上課前非學習節數相關活動，如晨運、晨社、晨讀等，提供學生自主規劃之參考，並由學生自主決定參加。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總說明

教育部於一一一年三月七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並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爰本局準用本注意事項，並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供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為依循，補充規定如次：

- 一、明定本補充規定立法目的(補充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學校於行事曆安排上應先盤點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禁止於同一週，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安排一日以上全校集合活動(補充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情形及學校得進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辦理，並禁止處罰(補充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補充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學校於假日辦理全校性活動時之注意事項及補假規定(補充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學校得邀請家長會及學生自治組織研商第一節上課前非學習節數相關活動，以協助學生進行自主規劃之安排(補充規定第六點)。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常規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上學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
- 二、學生進入校園內不可穿帶耳環等飾物。
- 三、學生上體育課時，請當日多帶一套更換衣服備用，學生上完體育課時需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進入教室或行政大樓活動或上課。
- 四、同學進入辦公室，請注意禮節。不可大聲喧嘩，且同學不可在辦公室內取水飲用。除非與老師會談，否則午休時間儘量避免進入辦公室。
- 五、查獲在校吸菸者請自行參加臺北 e 大線上戒菸教育，方可辦理改過銷過。
- 六、中午午休時間，一律於教室內午休（公勤除外），並由副班長確實點名。
- 七、中午用餐地點除教室及活動中心地下室外其他地方不可食用便當。
- 八、活動中心及操場不可喝飲料，水除外。
- 九、學校內電梯提供行動不便者搭乘，其他同學請使用樓梯。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50818 台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9737 號函
- (四)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維護優良校風，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三、規定內容

(一)服裝部份

1. 進出校門時，學生得選擇合宜混搭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若無法辨證學生身分，須至警衛室辦理會客登記事宜。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2. 在校期間除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外，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3. 為維護實習課之安全，由各科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工作服。
4.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由體育教師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5. 進出校門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並穿著襪子；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6.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7. 各科、班自行製作之科、班服於校慶或特定活動穿著前，須向學務處生輔組報備認可，不可獨自外穿。
8. 私人訂製之校服需與學校校服規定之顏色、樣式相同。

(二)儀容部份：不擦口紅、不畫非黑色眉毛、不穿戴耳環、舌環、鼻環及其他類似裝飾。

(三)其他部分

1. 書包須保持整潔，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
2. 因攜帶用品過多時，書包無法容納時，可另外攜帶提袋或背包，惟應以樸素為原則。

四、違反服儀穿著規定學生，依規定採正向管教(糾正及勸導)，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穿著示範圖

春、夏季服裝穿著說明

男生：穿著短袖制服上衣及制服長褲



秋冬、季服裝穿著說明

男生：穿著長袖制服上衣及制服長褲
適時加著學校外套



女生：穿著短袖運動服上衣及運動服短褲



女生：穿著長袖運動服上衣及運動服長褲
適時加著學校外套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9.1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會議修正

110.02.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10.03.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懲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12 條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8 條辦理。

二、目的：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上。

三、懲罰存記辦理原則：

-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第六條之限制因素者），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 (三)申請時間：懲罰未公佈前。

四、改過銷過辦理原則：

-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學生（不含第六條之限制因素者），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意願者。
-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 (三)申請時間：接獲懲罰事實後（線上系統或紙本），但考察期間逾越該學期時則不得申請（期末懲罰合於跨學期銷過者除外）。

五、作業程序：

- (一)由申請人線上申請並填妥申請表，填妥後經家長簽認送請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簽章後，經校長核准後始准銷過。
- (二)考核期間：大過一次為 3 個月、小過二次為 2 個月、小過一次為 1 個月、警告二次為 3 週及警告一次為 2 週（不包含寒、暑假）。
- (三)考核處理方式：
 - 1. 申請人於考核期間，由考核老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考核，表現良好並給予簽證，滿考核次數後，交由生輔組核定註銷其懲罰紀錄。
 - 2. 於考察期間內，經輔導考核表現良好且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警告由生輔組逕行辦理註銷其懲罰紀錄，小過簽請學務主任、大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註銷其懲罰紀錄。
 - 3. 凡申請之學生，於考察期間內，未有悔意而再犯小過（含）以上處分之校規者，取消其申請，並加重其處罰，且不再受理同事由之申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01.19.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1.02.10.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1.06.2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1.06.30.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 51 條。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第 23 條。
 -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獎懲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的次數。
- (七)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累滿 3 次警告，視同一次小過，累滿 3 次小過，視同一次大過。

五、學生日常德行評量考查依據：

- (一)依出缺席考查結果予以獎懲。
 - 1.全學期無曠課、缺席者，記小功 1 次。
 - 2.上課遲到(未逾 10 分鐘)，每累計 8 次記警告 1 次。
- (二)依日常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社團活動)考查，期末由導師或有關教師等參酌學生日常表現而予以獎懲，惟以記小功小過 2 次為限。
- (三)學校長期班際競賽，學期競賽總成績前 3 名之班級，依 1、2、3 名順序分別給予全班學生記小功 1 次、嘉獎 2 次、嘉獎 1 次之獎勵，但導師得依各學生之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勵及額度。
- (四)高三應屆畢業生如於畢業日前後違犯校規，其認證時間應以學籍移出生效日期作為區別。
- (五)違犯校規經師長糾舉，經查證屬實，仍拒不認錯，應加重處分。

六、代表參加校內外教育主管單位、勞動部等辦理之競賽獎勵，由承辦單位或班級導師依下列項次敘獎，同項比賽以最高名次敘獎：

（一）參加校內重大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小功1次。
2. 第二名：記嘉獎2次。
3. 第三名：記嘉獎1次。
4. 優選（佳作）：獎狀。

（二）參加臺北市區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小功1次嘉獎1次。
2. 第二名：記小功1次。
3. 第三名：記嘉獎2次。
4. 優選（佳作）：記嘉獎1次。

（三）參加臺北市（縣市區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小功2次。
2. 第二名：記小功1次嘉獎2次。
3. 第三名：記小功1次嘉獎1次。
4. 優選（佳作）：記小功1次。

（四）參加全國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大功1次。
2. 第二名：記小功2次嘉獎1次。
3. 第三名：記小功1次嘉獎2次。
4. 優選（佳作）：記小功1次。

（五）參加國際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大功2次。
2. 第二名：記大功1次小功2次。
3. 第三名：記大功1次小功1次。
4. 優選（佳作）：記大功1次。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表現良好者。
- （二）禮貌周到，表現良好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良好者。
- （四）社團服務，表現良好者。
- （五）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良好者。
- （六）掃除負責認真，表現良好者。
- （七）熱心助人有明確事績，表現良好。
- （八）勸導同學向上，有顯著成效，表現良好者。
- （九）參加體育競賽，展現運動精神，表現良好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者。

- (十一) 擔任義工服務，表現良好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明顯事實，表現良好者。
- (十三) 在車船上讓座老弱婦孺，有明顯事實，表現良好者。
- (十四) 生活週記及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表現優良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擔任學校服務團隊(榮服隊及衛評隊)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表現優良者。
- (六)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表現優良者。
- (七)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經民眾及師長提報，表現優良者。
- (八)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表現優良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及事蹟，增進校譽，表現特優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表現特優者。
- (三) 參加校內及校外各種服務工作，成績及表現特優。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表現特優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表現特優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言語侮辱他人或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已道歉及改正。
- (二) 不遵守早自習、午休、上課秩序，經勸導後仍不願改正。
- (三) 無故不服從師長、榮譽服務隊及班級幹部糾正而初犯者。
- (四) 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仍未改正者。
- (五) 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六) 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或辦公室(含社團)者。
- (七) 未按時繳交週記等非作業之資料，經勸導後仍未繳交者。
- (八) 未遵守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情節輕微者。
- (九) 拾金(物)據為己有，其動機、犯後態度良好，情節輕微者。
- (十) 參加義工服務、擔任班級幹部、指定公共服務或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 (十三) 不遵守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具有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

際網路內容或其他未滿 18 歲不得觀賞之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五) 校外教學未依學校規定，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六) 以言語、文字、網路及圖畫、動作或其他經公評可供辨識之行為，造成他人感受遭受騷擾或侵犯，情節輕微者。

(十七) 未經他人同意，以手機、相機或其他器材偷拍、錄音、錄影，情節輕微者。

(十八) 上課期間違反教學紀律，情節輕微者(詳如下表)。

項目	違 規 情 形	項目	違 規 情 形
1	未安排定座位就坐	7	攜帶違禁物品
2	閱讀與授課無關之書報	8	下棋打牌或把玩電子遊戲器材
3	上課睡覺屢勸不聽影響他人學習	9	使用通訊器材影響上課秩序
4	上課談笑嬉戲		
5	上課不守秩序，不受教師勸導		
6	上課未帶課本工具		

7. 攜帶違禁物品：指的是在法令上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的物品。例如槍砲彈藥與刀械、法律所禁止的猥褻物品、毒品、偽造的鈔票與有價證券等等都是。違禁物依法必須由國家機關予以沒收，避免造成社會大眾的危險。本校處理程序應暫由導師先行代為保管，立即通知家長知悉領回或通知警政單位協處。

(十九) 不按規定擅入禁制場所(如異性廁所、工地或其他管制封閉區域)，影響人員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二十) 在校期間違反「學生通訊資訊設備管理規定」(包括利用校內電路設備充電)，經勸導後不知改正者。

(廿一) 未經報備訂購外食，影響食品衛生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下列條款內容如有累犯者加重懲處〉

(一) 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三) 故意損壞公物(含攀折公有花木)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較重者。

(四)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五) 上課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六) 攜帶撲克牌、麻將等賭博性物品，或於上課時間進行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等遊戲，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不聽。

(七) 不遵守通規則或未依規定申請騎乘機車上下學者(進修部)，經勸導不聽者。

(八)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資訊者。

(九) 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十) 無故不參加學校重大集會(始業式、結業式、校慶、運動會等全校性活動)者。

(十一) 拾金(物)據為己有，其動機、犯後態度不佳，情節嚴重者。

(十二) 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 無故不服從師長、榮譽服務隊及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較重者。
- (十四) 參加義工服務、擔任班級幹部、指定公共服務或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導致團體或個人權益、財產損失者。
- (十五) 冒用他人記名車票、制服、證件、員生消費卡等情節較重者。
- (十六) 校園內有吸菸行為或到校攜帶香菸(電子菸)、菸具、打火機等違禁物品。
- (十七) 到校上學期間攜帶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傷害他人之違禁物品(如刀械、槍棍等)。
- (十八)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 (十九) 放學後經抽點無故未到。
- (二十) 以言語、文字、網路及圖畫、動作或其他經公評可供辨識之行為，造成他人感受遭受騷擾或侵犯，情節較重或累犯者。
- (廿一) 違反性平法相關條文，其行為屬實，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廿二) 校內外聚眾、互毆等情事破壞秩序(含知情跟隨、共謀、知情不報)或致使他人人心生恐懼、或產生造成傷害情事，情節輕微者。
- (廿三) 上課期間違反教學紀律，所違規事項其情節嚴重或屬累犯(詳如點名單附記)。
- (廿四) 有竊盜行為且深具悔意者。
- (廿五) 學生在校期間經校方當場查獲確認有吸菸行為，查屬初犯者。
- (廿六) 言語侮辱他人或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願改正。
- (廿七) 未依規定場域從事相關活動等情事，造成傷害，情節較重者。
- (廿八) 擅入禁制場所(如異性廁所、工地或其他管制封閉區域)，有影響人員安全或造成損害之虞，情節嚴重者。
- (廿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燃放爆裂物、鳴放汽笛、玩刮鬍泡、奶油、水球等)，影響學習或危害校園秩序及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卅) 無正當理由擅自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設施)或警報器者。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大過處分：〈下列條款內容如有累犯者加重懲處〉

- (一) 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 (二) 學生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其他觸法行為，致使他人名譽減損，情節嚴重者。
- (三) 未經同意強行借、搶用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交通規則或接獲教育局交通違規通知單者，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 (六) 撕毀學校佈告。
- (七) 違反考試規則，認定有舞弊行為者。
-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 (九) 校內外抽菸，查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場所。
- (十一) 有喝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 (十二) 無任何理由翻、爬學校圍牆者。
- (十三) 違反性別平等、有行為事實，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校內外聚眾(含知情跟隨、共謀、知情不報)造成破壞秩序或致使他人心生恐懼、或產生造成傷害情事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到校上學期間攜帶香菸或菸具、打火機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傷害他人之違禁物品(如刀械、槍棍等)，累犯或屢勸不聽。
- (十六) 查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或犯後態度不佳。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二) 嘉獎、小功之獎勵，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 警告、小過之懲處，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登錄。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處理之。

十四、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

十五、學生之獎懲，導師應協助通知家長，懲處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郵寄方式，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機關等事項，通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對懲處有不服者，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學生吸菸者除必須參加公私立醫院或學校辦理之戒菸班(免費)或參加戒菸門診(自費)實施諮詢並開立有效之戒菸證明外，並配合校方實施為期一個月的 CO 檢測儀自我檢測，同時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 三、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本校學務處（訓導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 (一)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

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學務處（訓導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000000000 分機 0000；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 (四)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

教組長、教官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六)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七)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 (三)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 (三)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 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六)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 教育輔導追蹤

- (一) 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實施目的，希冀透過校園中同儕之良性互動，建立無性別歧視及安全之校園環境，健全身心發展。
- 三、學生於進行校內外學習與人際互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尊重他人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二）不得因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進行言語、肢體或行為上的毀謗、貶抑嘲弄、威脅及暴力。
 - （三）不得說令他人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如黃色笑話、不雅綽號……等。
 - （四）不得以帶有性或性別意味的不當言詞辱罵他人。
 - （五）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
 - （六）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如阿魯巴……等。
 - （七）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跨越人我身體界線，未經他人同意而隨意碰觸其身體。
 - （八）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隱私處。
 - （九）禁止利用手機、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或散佈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
- 四、凡本校學生遭受第三條之不當言行對待而致身心不舒服時，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反應，後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校學生若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後，除依校規懲處外，必要時行為人得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六、本規定依據教育局 109 年 3 月 0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19716 號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及 20 條規定，需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 二、教育部 109.07「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工作日誌。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受理後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小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高中職報國教署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2-27050307)及信箱(principal@mail.taivs.tp.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名單

編號	職稱	級職	職掌
1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小組成員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3	小組成員	輔導室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4	小組成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5	小組成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6	小組成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7	小組成員	二年級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8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9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電話 02-86741111-67096) 林育聖 0975177797 linuslin@mail.ntpu.edu.tw
成員共 9 位			
10	工作小組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11	工作小組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12	工作小組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
13	工作小組	生輔組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14	小組成員	生輔組幹事	協助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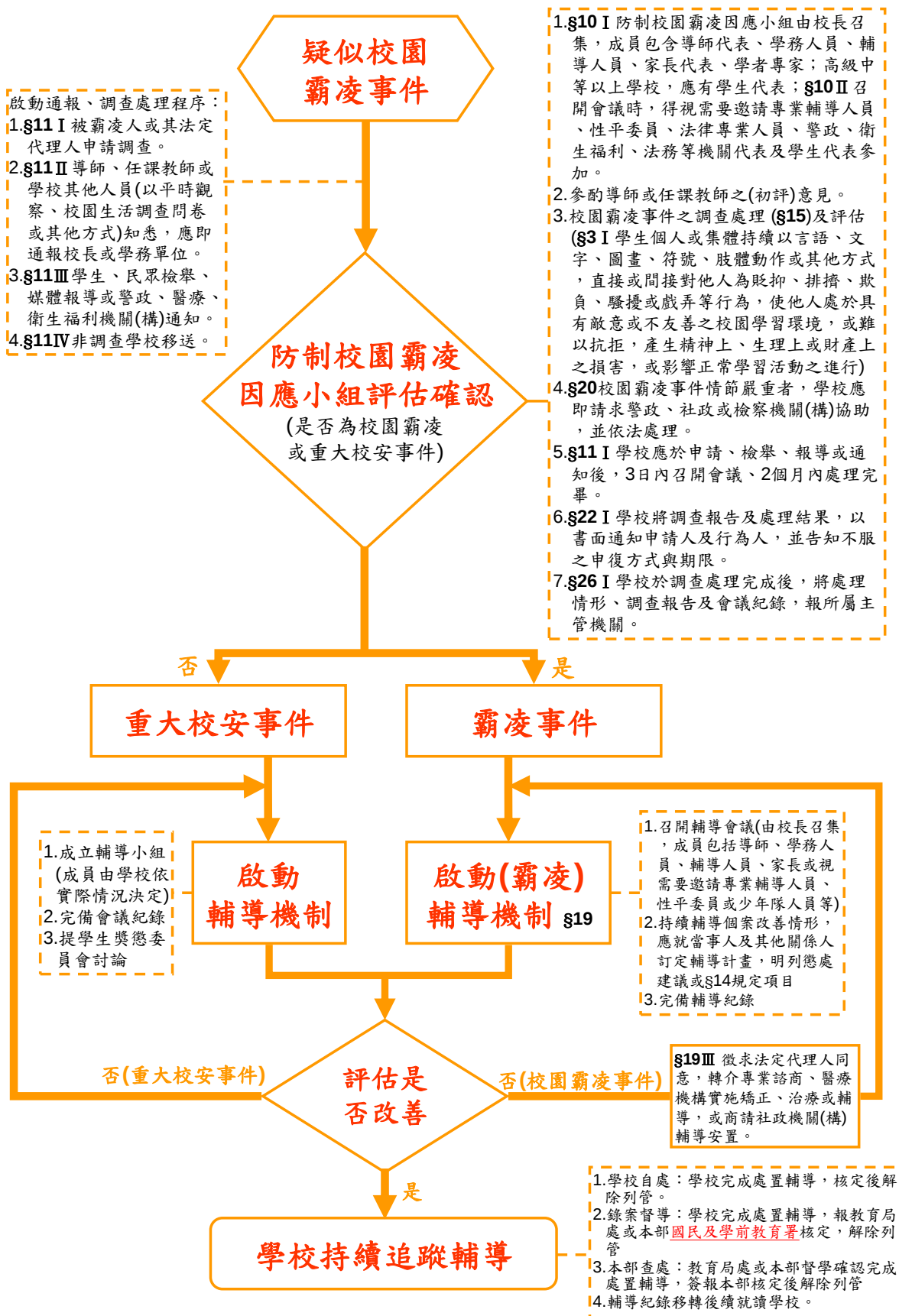
1. 本小組依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編組。
2. 本小組成員主責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3.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依實際狀況採不定期之方式實施。
4. 本編組依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軍第 1083054017 號函文修正。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緊急處理辦法

93.10.26 依據北教體字第 09338309300 號函辦理

壹、依據北教體字第 093383093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使學生在意外或突發事件發生時，得到適當的照顧，避免延續的傷害，確保及時救護的效果。

參、組織：設立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小組成員包括學務處各組長，全體教官、導師、護士等人。

肆、處理程序：

（一）詳如健康中心傷病及緊急事件處理程序表（如原附件一）。

（二）傷病外送醫院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 班導師或任課老師。
2. 科主任。
3. 輔導教官。
4. 學務處組長、醫護人員。（醫護人員陪同處理時由學務處派員支援健康中心業務）

（三）重大傷害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由護理人員陪同老師護送就醫。

伍、處理費用：

1. 學生如需預支醫遼費用，由急難救助金先行支付，事後歸還。
2. 護送人員之交通費用於事件發生後一週內，由健康中心提出重大事故傷害紀錄表，會簽護送人員後呈校長核閱，補助交通費實報實銷。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原發緊急處理辦法內容稍有部分錯誤，特此修正。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流感疫情發生處理措施

105.03.11 經校長核可後執行

107.03.05 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319793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防止校園流感疫情擴大流行，以維護師生健康。

三、防疫小組成員為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資主任、實習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確診班級導師、家長代表擔任，當同時 2 班以上停課時，並得邀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研議防疫措施。

四、學生確診為流感之處理：

- (一) 通報:學生經確診為流感 48 小時內通報健康中心後，實施在家自主管理 5 天(含假日)和居家學習或經醫師複診身體無恙後，始得返校復課。
- (二) 登錄傳染病通報系統和校安通報。
- (三) 該班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稀釋漂白水進行 5 日(含假日)消毒，包括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
- (四) 該班施行健康管理，該週全班學生量測體溫。
- (五) 提供洗手乳及稀釋酒精噴霧瓶供班級使用，避免病毒擴散。
- (六) 發放口罩並請全班學生上課期間務必全程戴上。
- (七) 維持教室通風，避免病毒聚集。
- (八) 單一班級 3 天內 3 名以上確診，由校方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五、學生診斷為流感之處理：

- (一) 停課時機與準備工作：
 1. 上課期間宣布在家自主管理和居家學習：
 - (1) 導師組織班級疫情聯絡網，掌握該班疫情。
 - (2) 打掃該班內外掃區，個人物品帶離學校。
 - (3) 發給書面衛教、居家學習資料，並進行宣教後離校。
 - (4) 網路公告訊息、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2. 非上班上課期間宣布在家自主管理和居家學習：
 - (1) 由導師與學務處共同聯絡該班學生或家長。
 - (2) 網路公告停課訊息。
- (二) 停課期間工作：
 1. 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由專業廠商進行全面消毒。
 2. 由導師及學務處進行該班學生電話訪查瞭解在家管理狀況。
 3. 啟動居家學習，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素材，並實行居家學習，評量結果送教務處存查。
- (三)復課後之工作：
 1. 復課當日上午由護理師入班進行衛教宣導。
 2. 瞭解該班學生健康情況。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腸病毒傳染病處理措施

101.10.22 10 月第 2 次主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2 日北教體字第 10049125201 號函之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 二、7 日內班級出現 1~4 例腸病毒案例發生之處理流程：
 - (一) 接獲任何 1 病例通知 2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 (二) 請該班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稀釋漂白水進行每日消毒，包括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
 - (三) 衛生組提供洗手乳，要求學生勤洗手，避免病毒擴散。
 - (四) 由健康中心發放口罩，並請全班學生上課期間務必全程戴上。
 - (五) 維持教室通風，避免病毒聚集。
 - (六) 護理師入班進行衛教宣導。
 - (七) 確診個案給予公假 5 日（含例假日），確診個案需經醫師複診身體無恙後，始得返校復課。
- 三、同上出現第 5 例（含）腸病毒案例發生之處理流程：
 - (一) 若 7 日內該班有 5 個病例（含）出現，表示群聚現象有嚴重擴散之虞，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指派工作後（若為假日時，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宣布該班停課公假 5 日（含例假日）。
 - (二) 停課時機與工作：
 1. 上班上課時間宣布停課：
 - (1) 停課前發給該班學生書面衛教資料，並進行宣教後始得離校。
 - (2) 要求該班學生將必要物品帶離學校，並將教室私人物品收好。
 - (3) 網路公告停課訊息。
 2. 非上班上課時間宣布停課：
 3. 若於非上班上課時間新增案例達停課標準時，則請導師與行政單位共同連絡該班學生或家長，並網路公告停課訊息。
 4. 同步啟動居家學習網，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上傳相關授課內容。
 - (三) 停課期間之工作：
 1. 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由專業廠商進行全面消毒。
 2. 由導師及行政單位進行該班學生之電話慰問並瞭解現況。
 3. 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補課相關事宜。
 4. 除該班停課外，確診個案需經醫師複診身體無恙後，始得返校復課。
 - (四) 復課後之工作：
 1. 復課當日上午護理師入班進行衛教宣導。
 2. 請該班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稀釋漂白水進行每日消毒，持續達 7 日，包括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
 3. 由教務處通知各單位（含授課教師、導師、學生）補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
 4. 補課之程序所需相關經費依臺北市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 四、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交通安全再教育輔導實施作法

壹、依據北市教安字第 1083019015 號「接獲警察局 18 歲以下青少年交通違規通報教育局後續處理作業」辦理。

貳、目的：

為建立學生交通安全正確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針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學生，實施一系列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以導正學生錯誤認知，進而確保學生上（放）學安全。

參、實施對象：

接獲警察局通知或經校內師長糾舉之本校學生。

肆、違反交通項目：

- 一、未遵守紅綠燈號誌，違規穿越馬路者。
- 二、穿越馬路未依規定經行人穿越道者。
- 三、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者。
- 四、有照騎乘機車而未依規定佩帶安全帽者。
- 五、行人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者。
- 六、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或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者。

伍、實施方法：

經查證屬實或接獲教育局違規通知，要求違規學生放學後 16:10-17:10 實施道安研習，於 2 周內實施完畢；初犯者實施 2 次，合計 2 小時；累犯者實施 3 次，合計 3 小時。

陸、實施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B1 軍護教室。

柒、課程內容：

- 一、道路安全宣導 50 分鐘。
- 二、機車安全教育 50 分鐘。
- 三、交通安全心得寫作及隨堂測驗 50 分鐘。

捌、一般規定：

- 一、接受交通安全再教育之學生，應準時向承辦教官報到。
- 二、接受交通安全再教育學生於授課結束後實施隨堂測驗，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於下週重新實施再教育。
- 三、接受交通安全再教育學生上課期間精神不濟，即使隨堂測驗成績達 80 分及格，仍視同若執行成效不彰，得於下週重新實施再教育。

玖、本實施作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之。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10.7.14 行政會議通過

110.8.3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或學生攜帶個人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用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包含教育載具係指校園內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學用載具係指學生使用自行攜帶進入校園未安裝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借用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四)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五、使用與保管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學生攜帶載具到校應妥善保管，學校僅提供自主管理擺放處，若有遺失及損壞相關問題均自行負責。
- (三)使用時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避免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行走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行進狀況，以免危及他人安全。
- (五)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依校規處理：
 - 1.上課時間以行動載具進行非相關學習活動（如打電動、傳簡訊、看簡訊、看時間、聽音樂、不得戴耳機等）之使用行為者。
 - 2.以行動載具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
 - 3.因以行動載具之拍照、錄音及攝影等功能，進而影響他人造成傷害者。
 - 4.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者。
 - 5.隨意將他人個資流傳於網路而妨礙他人名譽或校譽者。
 - 6.以行動載具做為聯絡聚眾滋事或從事違法者。
 - 7.以學用載具私接學校電源充電等行為者。
 - 8.因使用行動載具進而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 9.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者。
- (六)各班若有其他行動載具相關規範，需取得班級共識（親師生）後，報備核准實施。
- (七)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

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八)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九)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十)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十一)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六、行動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七、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

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能實作輔導實施要點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2661300 號函修正「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加強學生技能學習成效，提升學生技能水準，以協助學生順利通過各項實作能力測驗及技術士技能檢定。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時間：

- (一)分散輔導：利用課後第八節、第九節或週六、週日。
- (二)密集輔導：利用寒、暑假時間安排。

二、編班原則：

- (一)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實際繳費人數達 15 人以上始得開班。
- (二)以報名檢定職類為班別，採日校、進修部編班或聯合上課為主。

三、授課時數：

- (一)輔導時數依各班實際需要，由各科自定。
- (二)輔導內容分學科輔導與術科輔導，學科輔導與術科輔導可分階段實施。

四、授課內容：

- (一)依各科技能領域教學目標或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佈技能檢定各職類學術科資料為範圍。
- (二)授課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另行編製輔助講義。

五、師資安排：以校內編制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伍、開班申請：

- (一)由各科擬定實施計畫(如附件 1)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送實習處提行政會議審查。
- (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依計畫進行後續學生申請、繳費及上課等作業。
- (三)參加學生名冊(如附件 3)、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4)、繳費收據(如附件 5)及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6)等請於開課前兩週送實習處審核。經實習處確認可依計畫開班後再向出納組繳交費用，完成申請程序。

陸、收費項目：技能實作教學輔導費(以下簡稱「教學輔導費」)及材料費

- (一)學習輔導費：教學輔導費每節(50 分鐘)收費 40 元整，經政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學生免收或酌減教學輔導費。

(二)材料費:依實際需要另外收費。

柒、支用項目及原則：

(一)授課鐘點費。

(二)加班費：以支用於督導及協助各項學習輔導活動為原則，其支領對象為實際參與之工作人員。

(三)業務費：含油電材料、文具紙張、印刷費、水電費、學習評量相關費用等。

(四)其他教學需要相關設備、物品之購置或維修相關費用。

(五)教學輔導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鐘點費及加班費不得重複列支

(六)水電費之開支不得低於扣除授課鐘點費後合計百分之十。如費用不敷使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

捌、退費標準：材料費概不退費，教學輔導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繳費後，除因病需休養（需附醫院證明）及兵役等問題無法繼續上課者，附證明方可申請退費外，其它原因概不受理退費。

(二)依本校學生退費標準辦理，上課未逾 1/3 課程，則退 2/3 教學輔導費；上課未逾 2/3 課程，則退 1/3 教學輔導費；上課已逾 2/3 課程，則不予退費。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使用管理要點

97.09.08 主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讀書風氣、便利師生使用圖書館各項設備及資源、以充分支援教學及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閱覽室開放時間：

	閱覽室	自修室
開學上課期間	08：10-17：00	08：10-21：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不開放	不開放
寒暑假期間	隨上班時間調整	08：10-16：00

三、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在學學生。

四、本館所藏圖書資料除可於館內閱覽外，如需借出，

(一) 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憑身分證字號借閱。

(二) 學生：憑學生證號及身分證字號借閱。

五、借書冊數及期限：

(一) 教職員工：一次以 10 冊為限，借期一個月。

(二) 學生：一次以 5 冊為限，借期二星期。

六、本館下列圖書、資料為發揮館藏功能，不辦理外借，只限於館內閱覽：

(一) 尚未排架之新到圖書、資料。

(二) 珍貴資料：如繕本、抄本、孤本、絕版書、整部套書或叢書。

(三) 參考書籍：如年鑑、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等。

(四) 漫畫。

七、本館閱覽室採開架式管理，除紙、筆等必要文具外，所攜物品及手提包等請置於門口存物櫃，不得攜入館內；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八、本館公開陳列之圖書、報紙、期刊、參考資料等均可自由取閱，閱畢務請放回原處，若不知如何歸位時請放置於還書車上由館方歸位，切勿任意攜出。如欲外借，請依本館借閱規則辦妥借書手續方可攜出館外，否則一經查獲，以竊書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嚴懲。

九、學生如需使用館內之電腦、掃描機等設備，請向管理員完成借用登記後方可使用。

一〇、館內應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嬉戲、飲食、睡覺或其他違反校規行為；如違犯規則，本館得隨時請其離館；情節重大且不聽勸阻者，得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一一、請愛惜書籍雜誌，不得評註、圈點、塗污、折疊或毀損。辦理外借圖書時，借書人應親自檢查所借之圖書，若發現有撕毀、圈點、缺頁、污損等情形，應即告知管理人員；否則嗣後還書時，如發現有上述毀損情形而影響圖書正常使用或價值者，即應依負賠償之責；管理人員並得視毀損情形，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

- 一二、 借出之圖書資料若到期而無法歸還本館時，應即向本館述明理由或辦理續借；續借手續可親至本館櫃檯辦理，亦可透過網路辦理。
- 一三、 借書期滿倘需繼續借閱，可辦理續借一次，續借時教職員工以一個月為限，學生以二星期為限，到期即應歸還。
- 一四、 學生借書逾期不還者、以逾期日數計算停止借書日數；即逾期一日則停止借書一日，若逾期二日則停止借書二日，依此類推；若逾期一個月仍不歸還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 一五、 本館借出之書籍、光碟等物品，如因遺失、毀損致使無法繼續使用時，應由借用者自行購買相同之物品賠償。若因絕版或現市面上已無法購得相同圖書、光碟時，所遺失之圖書須陳請報廢，並依本館財產資料所載之原定價，另購其他同類新書或光碟賠償之，以充實館藏。
- 一六、 本館遇有清查或整理圖書時，得隨時通知索回借出之圖書。
- 一七、 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須於離校前還清所有借書。
- 一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106.07.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50094009B 號令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辦理。
- (二)教育部 105 年 09 月 22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50103217B 號令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 二、本校校園網路之範圍(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泛指：能經由本校電腦中心網路，連接至臺灣學術網路或網際網路之所有電腦設備與資源。
- 三、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單位為「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指派人員組成；管理實務工作則由電腦中心負責執行。
- 四、校園網路 IP 由工作小組統一審查分配使用，各單位應將所屬電腦 IP 配置圖送交電腦中心備查；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亦不得私自取用未經授權使用之 IP。
- 五、校園網路之應用以教學相關活動為主，請勿利用本校網路從事商業廣告或商業銷售行為，亦不得為政治人物或團體從事政治活動。
- 六、各單位教職員工及學生連接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管理，由各處室及各科主任負責督導，電腦教室和專業教室由任課老師管理，普通教室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管理。
- 七、各單位如建立網站，須向電腦中心登錄後，方可啟用。
- 八、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得向電腦中心申請電子郵件帳號使用，離職或離校時即取消；本校學生入學生帳號勿借予他人使用，電腦中心並視狀況做適當之使用限制。
- 九、本校校園網路經由教育部 TAnet 連接至世界各地，凡使用網路者，均應遵守 TAnet 所定之使用規範及網路禮儀，不得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的資料，亦不得干擾、破壞其他網站。使用者若有不法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 十、本使用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門禁管理實施辦法

95.08.26 擴大行政會議
103.09.09 9 月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3.12.09 12 月第 1 次主管會議討論
103.12.22 12 月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06.09 6 月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09.21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暨臺北市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9008200 號函擬定本校門禁管理實施辦法。

貳、本校進出入口設有復興校門及信義校門，門禁管理時間分別為：

門禁管理時間	復興校門				信義校門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大門	小門	大門	小門	上午	下午	無開放
開門時間	06：30	05：00	06：30	05：00	07：10	16：00	
關門時間	23：00	23：00	18：30	18：30	07：40	16：30	

參、另校園各樓層鐵捲門及圖書館自修室門禁管理時間分別為：

門禁管理時間	鐵捲門 (忠誠、勤毅及至善樓)		圖書館自修室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開門時間	06：30	無開放	08：00	無開放
關門時間	22：30		21：30	

肆、上課期間訪客進出校園，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會客時間為 07：00 至 22：30。
- 二、學生於上課期間僅接受家長及監護人會客。
- 三、訪客入校須由執勤人員與受訪單位(人)聯繫，經確認後請訪客於外賓登記簿登錄基本資料，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換發訪客證，再由受訪者帶領訪客進入校園，洽談結束由受訪者送至校門，並繳回訪客證，取回證件。
- 四、訪客如為廠商業務人員、記者、公務單位等，執勤人員須通知相關單位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會客手續後始得進入校園，完成公務洽談後，需確認該人員已離校，以確保校園安寧及秩序。
- 五、為不影響教學進行，會客地點為各辦公室之會客(晤談)室。
- 六、受訪單位(人)不在時，由執勤人員轉告訪客留下聯絡方式或請其另約時間再訪。
- 七、訪客之車輛一律停放校園停車格內，不可隨意停放，如校園車位已滿，請移至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停放，以免影響教職員生行走動線及安全。
- 八、不守會客規定或服裝不整人員一律不辦理會客。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哺集乳室使用管理維護辦法

95.3.1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鼓勵本校同仁哺餵母乳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本室。
- 二、開放時間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22:00。
- 三、服務對象：哺餵母乳之本校同仁及參訪本校人士，請自行登錄「哺集乳室使用者登記簿」，以利統計。
- 四、本室設有沙發、洗手臺、換尿布臺、冰箱、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敬請愛惜使用，且不可攜出、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其他裝備如吸奶器、奶瓶、冰桶、嬰兒用品等，由使用者自備。
- 五、冰箱為存放母乳之用，除母乳、吸奶裝置與代用之空瓶外，不可放入其他物品。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取時間，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管理單位得逕予丟棄。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管理單位得逕予以丟棄。
- 六、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使用中」，欲使用者請先敲門，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下班時由本校總務處人員負責將電燈門窗關閉。
- 七、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請洽總務處 27091630 分機 140。
-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使用冷氣及儲值卡管理辦法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妥善管理普通及專科教室冷氣，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節約能源，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供電原則：室溫超過 27℃ 時供電。
- 三、使用管理：
 - (一)總務處統一供電後，各班以節約用電為原則，視需求（經班級討論後）自行插卡啟動。
 - (二)冷氣機操作：請各班事務幹事負責，確實管理。
 1. 開機：(1) 插 IC 儲值卡 (2) 讀卡機顯示 IC 儲值卡現有金額 (3) 遙控器開機【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控→26℃】(4) 溫度設定 26℃ 為原則【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涼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2. 關機：(1) 遙控器關機 (2) 取出 IC 儲值卡。
 - (三)班級外堂課（不在教室上課）、放學離開教室時，務必關閉冷氣。
 - (四)下課時間冷氣可選擇『送風』鍵即可，避免與室外溫差太大，以免有礙同學健康，並節省電費。
 - (五)冷氣讀卡機請勿任意插入其他卡片，以免機器受損；IC 儲值卡請勿插入其他讀卡機，以免儲值金額損失。
 - (六)IC 儲值卡插入時將顯示卡內餘額。
- 四、設備維護：
 - (一)冷氣機遙控器、IC 儲值卡之領取：由各班事務幹事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自行維護保管（含電池自購）。遺失或損毀之班級須照價賠償：遙控器 1 只 800 元，IC 儲值卡 1 張 120 元。
 - (二)各班事務幹事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相關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填寫教室設備報修單，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如未能及時報告，經發現且無法查明原因，將視同該班責任。
 - (三)請妥善保管 IC 儲值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行負擔損失。
 - (四)請勿將儲值卡置於高溫、高濕的環境及接觸磁性物品；避免重壓、切割、摩擦、摺疊卡片；禁止使用溶液擦拭晶片。
 - (五)冷氣機保養、機體內部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 五、儲值收費：
 - (一)各班使用冷氣機，以 IC 儲值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由各班同學自行分擔。
 - (二)依北市教中字第 10044140400 號函臺北市各級市立學校冷氣電費收費計算公式，每度電收費以 6 元計價，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 (三)IC 卡儲值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30；寒暑假期間 9:00~11:40。
IC 卡儲值地點：日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款，進修學校校務處，憑收據至事務組儲值。
IC 卡儲值金額：每張卡首次儲值額度以 1500 元為單位，往後儲值每次以 500 元為單位，儲值上限為 2000 元(避免遺失受損慘重)。。
 - (四)社團活動、綜合活動、重補修課、學習扶助、輔導課或其他教學活動等課程，可申請冷氣 IC 儲值卡，辦理繳款儲值，其冷氣電費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俟課程結束後，依宣布日期繳回 IC 儲值卡片辦理退費。
- 六、辦理退費：
 - (一)各班所申請之 IC 儲值卡，於學年結束時，高一至高三以班級為單位依宣布日期辦理冷氣儲值卡餘額退費。
 - (二)由事務組受理上述退費申請，並編製退費印領清冊，奉核定後，由事務組處理發放退費事宜。
- 七、注意事項：
 - (一)IC 儲值卡每張均有編號，若擅自違規使用、複製卡片依校規嚴懲。
 - (二)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除依校規處罰外，造成相關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 八、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親愛的家長、同學：

近年來，毒品的魔爪不斷地伸入校園來危害學生。根據統計資料發現，「好奇」與「誤用」是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而藥頭常散播不正確的資訊(例如：這個藥不會上癮，試試看，不喜歡就別用等說詞)，誘惑好奇心強的青少年使用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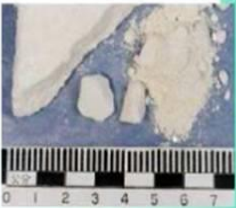
其實，毒品都具有**成癮性**，對於使用者的心智與身體會造成極大的傷害(例如：腦神經受損、智力退化、肢體不協調、心臟機能受損、膀胱纖維化而需要終生包尿布或洗腎等)。有心人士會以青少年犯罪刑責較輕來誤導、唆使、引誘無知學生吸食毒品、販賣毒品等犯罪行為。事實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未成年之犯罪均訂有相關的刑責。

各位同學都是自己身體的主人，應好好愛護自身健康，避免身心受到毒品的傷害，如果發現同學使用毒品，也要主動幫助他脫離毒品的危害，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的健康國民！

【認識毒品】

一、毒品型態的變化：

毒品型態變化

氾濫時期： 91年以前	91年以後	100年開始
 海洛因	 MDMA、MDA、PMMA 等安非他命類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Mephedrone (喵喵)、 bk-MDMA、MDPV (浴鹽) 等安非他命類毒品
濫用族群：毒品列管人口	娛樂場所從業者 及消費者	娛樂場所從業者 及消費者

二、百變的毒品：

液態混合毒品



毒品：MDMA、MA、MDPV、FMA、Ketamine、Nimetazepam、4-MEC、FMD、Methylone
藥物：Ethylone、3,4-TMMC



毒品：Methylone、Mephedrone



毒品：Ketamine、Nimetazepam
藥物：Ethylone、Butylone



毒品：Methylone、Mephedr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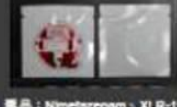
客製化咖啡包



毒品：Methylone、Phenazepam



毒品：Methylone、Nimetazepam
藥物：Ethylone、CMC、5-MeO-MPT



毒品：Nimetazepam、XLR-11
藥物：Ethylone、5-MeO-MPT



毒品：TFMP
藥物：4-CMC

客製化咖啡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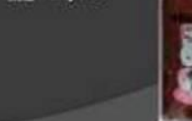
毒品：Nimetazepam、XLR-11
藥物：Ethylone、5-MeO-MPT



毒品：Mephedrone、Methylone
藥物：Ethylone



藥物：5-MeO-MPT



毒品：Mephedrone、Methylone

客製化咖啡包



毒品：XLR-11、Nimetazepam
藥物：Ethylone、5-MeO-MPT



毒品：XLR-11、Nimetazepam
藥物：Ethylone、5-MeO-MPT

沖泡飲品



毒品：Ethylone



藥物：4-CMC



毒品：Mephedrone、Methylone



毒品：Mephedrone、Methylone

茶飲包



毒品：Ketamine



毒品：Mephedrone、Nimetazepam、Methylone
藥物：Ethylone、Methoxetamine



毒品：Ethylone



毒品：Ketamine、Methylone

各種食品



毒品：Butylone



毒品：Butylone



毒品：Ethylone、CMC



毒品：Ethylone

其他種類



毒品：25B-NBOMe



藥物：Ethylone



【拒毒技巧】



【學校反毒作為】

一、每週：

1. 運用學生事務週報實施反毒宣導。
2. 實施校園巡查，查察有無可疑徵候(人、事、校園死角等)。
3. 由全校教師查察學生有無可疑行為(如，面貌異常、上課嗜睡、揮霍金錢等)。

二、每學期：

1. 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實施全校性「反毒宣教」。
2. 學校召開「特定人員」會議，並策進反毒相關工作。
3. 帶領學生紫錐花社團實施反毒校內、校外活動。
4. 結合政府、民間團體舉辦反毒活動。
5. 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愛他請守護他-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家長手冊

愛他 請守護他

貳、知毒反毒篇 (如何辨識孩子使用毒品的徵兆?)

一、孩子吸毒的原因是什麼?

【專家建議】孩子吸毒的原因並不是單一因素所造成的，家長應把焦點放在孩子遭遇的問題上，包括個人、家庭、學校、人際與社會等因素。讓我們一起評估與瞭解孩子吸毒的原因。

個人心理因素

- 好奇、尋求刺激
- 過度壓力、情緒失控
- 缺乏自信、不好意思拒絕

家庭關係因素

- 無法適應家長管教方式
- 與家人互動衝突疏離
- 家人曾有使用毒品

學校適應因素

- 課業壓力(成績差，或對自己成績要求太高)
- 翹課、中輟，沒有學習動機
- 不服從學校規定，經常違反校規

社會環境因素

- 加入幫派、從事不當活動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人際影響因素

- 接觸吸毒的朋友圈
- 朋友提供毒品，取得容易



10

二、孩子使用毒品的種類與危害有哪些?

什麼是藥物濫用?什麼又是吸毒?

藥物濫用是指未經醫師的處方或指示，不當或過度使用成癮藥物。如果是使用非法藥物(即毒品)者，就稱為吸毒。

什麼是毒品呢?毒品有分級嗎?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其製品」與「影響精神物質及其製品」。而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可分為四級，其中以第一級危害最大。相關分級分項如下：

- 第一級：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 第二級：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
- 第三級：如愷他命(俗稱K他命)、FM2、喵喵等。
- 第四級：如佐沛眠、5-MeO-DIPT(火狐狸)

【愛的叮嚀】

孩子說偶爾使用不會成癮，不是真的!

請注意!孩子一開始可能只是誤用毒品，久了就會變成濫用，濫用久了就會上癮，所以要去瞭解孩子現在處於哪個階段。不論是哪种狀況，都應該要立刻停止使用，請幫助孩子尋求醫療專業服務(請見p. 21)。

11

K他命的危害~趕緊回頭，尋回彩色人生

台北慈濟醫院/慈濟大學 楊維棟醫師/教授

98年6月某日，27歲的陳先生神情憔悴、眼神渙散地坐在我面前，皮膚粗糙而暗黑，低頭不語。陪他來看診的媽媽訴說著他的過去，希望我能救救他的孩子。陳先生國中時因為好奇，且在朋友的慫恿下，嘗試使用毒品K他命來High一下。慢慢地，他在情緒低落時，也會主動「拉一把」K他命來提振精神。一開始只要1公克就情緒高昂，活力無窮，一年後沒有5-10公克，情緒就是拉不上來。跑廁所的頻率逐漸增加，算一算一天竟然要尿尿43次，每次不到40C.C.，乾脆以廁所為家算了!且下腹部從隱隱作痛，逐漸變成持續性的痛。這個痛發作起來，真想找個地洞鑽，有時候乾脆跪著一動也不動，希望這個痛趕快過去。血尿是另一個困擾，紅紅的鮮血沒來由地自尿道衝出來，好似月經般的嚇人。還有一次從尿道口流出一團鼻涕狀紅黑色的東西，真噁心!

K他命的濫用與危害



12

愛他 請守護他

根據最新的研究顯示，K他命濫用會有大腦(精神不濟、注意力、學習能力及記憶力)功能下降，鼻中膈穿孔，肝膽腸胃受損，泌尿系統病變(腎臟、輸尿管、膀胱【頻尿、急尿、尿失禁】等)，性功能障礙，憂鬱症等健康影響(如左圖)。症狀顯現的時間不定，根據臨床研究，最快2個月就會出現不適，但慢者也有15年才出現上述的身體損害。這和使用的劑量、時間與個人體質有關，所以濫用K他命有些人暫時沒事，但是繼續使用必然會對健康造成影響，所以才說「不是不爆，時候未到」。

其中最常見的健康問題是K他命對於泌尿道的病變，臨床上稱之為「K他命膀胱炎(Ketamine cystitis)」，目前致病機轉不明，也許是對某未知物質過敏。初期的不適與頻尿，患者常不以為意，等到出現下腹劇痛或漏尿就醫時，通常膀胱已出現潰瘍。這類患者的膀胱似被火燙著，黏膜脫落出血，從尿道排出。常見頻尿、急尿，甚至尿失禁，且會反覆泌尿道感染，出現血尿症狀，所以患者的疼痛指數很高(8~10分)；嚴重者膀胱萎縮，導致膀胱容量縮小，無法控制小便只能包著尿布。若不妥善加以治療導致病情持續惡化，最終只能面臨洗腎一途。K他命膀胱炎的治療，最重要是戒斷，不再使用。醫師可以根據膀胱容量的大小提供各種不同的治療，來協助緩解症狀(如下表)。回頭是岸，趕快戒毒，尋回你自己彩色的人生!

K他命膀胱炎分期與治療

期別	膀胱容量 (c.c.)	可能併發症	可能治療方式	可逆性
0	>300	無	不需要	
1	201-300	頻尿，疼痛	口服藥物 (anti-M, B3 agonist, NSAID)	可逆
2	101-200	嚴重頻尿與疼痛	玻尿酸與強效止痛藥 (Tramadone)	可逆
3	51-100	腎水腫	肉毒桿菌素注射	可逆
4	1-50	腎功能損壞	膀胱擴大術 + 可能需要長期導尿	不可逆

13

孩子常見的濫用藥物(毒品)有哪些？

常見濫用藥物以K他命、安非他命及搖頭丸為主，而近年出現的新興毒品如：喵喵、浴鹽等也有增加趨勢，且常有多種藥物混合使用情形。

新興毒品的糖衣毒藥樣態：

依刑事警察局受理之檢驗檢驗結果顯示，濫用藥物(毒品)外觀已有別於傳統的結晶狀、粉末狀、膠囊或錠劑，呈現多樣化型態，且可能有高達2成左右的濫用藥物(毒品)是以摻入沖泡式飲品粉末，再以市售或自創品牌包裝的型態販售；另外，具迷幻作用的類大麻活性物質，被噴灑在菸草或乾燥花草表面，以乾燥植物或花草茶包之包裝販售；也有將濫用物質溶於水後，以方形厚紙片浸泡製成「毒郵票」，或製成「毒果凍」，或以玻璃瓶裝成「神仙水」販售的檢獲，顯見濫用藥物(毒品)已逐漸偽裝變身，藉以鬆懈民眾的警覺性及逃避警方之查緝。

惜他命(Ketamine)

俗稱：卡門、K他命、K仔



特性：

- 結晶固體，粉末狀為主
- K煙燃燒時會出現燃燒塑膠的臭味，拉K鼻子周圍會出現白色粉末

危害：

- 失去意識
- 心跳加快、血壓升高
- 頻尿、解尿困難、疼痛
- 膀胱炎

當我想知道更多毒品危害的訊息時，要如何查詢？

可以查詢「反毒資源館」或「無毒家園」網站。



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QR code



法務部無毒家園QR code

14

(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俗稱：冰塊、安公仔、冰糖、安仔、炮仔、鹽



特性：

- 結晶狀，似粗鹽
- 較易成癮

危害：

- 睡眠障礙、精神高昂、多話、作息不正常、食慾減退
- 停用之戒斷症狀包括疲倦、沮喪、焦慮、易怒、全身無力，嚴重者甚至出現自殘或暴力攻擊行為
- 偏執、幻覺、暴力與攻擊性行為

搖頭丸(MDMA) 俗稱：狂喜、忘我、綠蝴蝶、MDMA



特性：

- 常以不同顏色、圖案之錠劑、膠囊、粉末狀出現

危害：

- 心跳加快、肌肉痙攣、食慾不振
- 精神異常、焦慮、記憶力、認知能力退化
- 體溫過高(可高達攝氏43度)、脫水、橫紋肌溶解、急性腎衰竭

當懷疑孩子可能吸毒時，可以去哪裡做尿液篩檢？

市內電話可撥打防制藥物濫用免費諮詢專線0800-770-885或洽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請見p.34)。另在學學生亦可連絡學校生教(輔)組或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請見p.33)/教育局(學務單位)，或至衛生福利部認可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協助確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三、要如何及早發現孩子吸毒的異常徵兆？

【案例分享】阿文的爸爸發現阿文經常半夜回到家時，身上都會有刺鼻的怪味，平常眼神渙散，經常昏睡，好幾次發現他的鼻子旁邊有白白的粉末，問也問不出個所以然。直到後來在新聞報導上看到，才發現原來這些都是吸食K他命的徵兆！如果可以早點知道，或許阿文就不會越陷越深了……。

孩子如果吸毒，可能會有哪些異常徵兆？

請家長注意孩子生活是否出現以下異樣與異狀：

- ☐ 作息改變、常昏睡、難叫醒、日夜顛倒
- ☐ 食慾不振或暴食、體重異常減輕
- ☐ 精神恍惚、目光呆滯、眼神渙散
- ☐ 常跑廁所
- ☐ 未感冒，但常流鼻水、吸鼻水
- ☐ 喜怒無常、情緒變化大
- ☐ 朋友圈改變
- ☐ 金錢花費異常多
- ☐ 學校成績下滑、逃學逃家
- ☐ 房間出現電線走火般燒塑膠的氣味(K他命)



16

【案例分享】

媽媽：房間裡怎麼有一小袋白色粉末？是什麼東西？還有不是不喝咖啡嗎？怎麼會有幾包即溶咖啡？

阿威：沒有啦，那是朋友給我的鹽而已啦！咖啡是別人放我這裡的，過幾天就拿回去了。

媽媽雖然覺得奇怪，但也沒有多問。兩天後警察敲門進入家裡，搜出幾袋白色粉末及咖啡粉，並且說那些是搖頭丸及K他命的混合粉末，他們已經監視阿威一段時間了，現在人贓俱獲，必須到警局接受調查。媽媽這才驚覺要是當初有多一點警覺心，多問幾句，可能就不會有這種結果了！

孩子如果吸毒，房間可能會出現哪些異常物品？

- ☐ 桌上、房間發現異常粉末、不明藥丸
- ☐ 裝有不明粉末的小夾鍊袋、卡片、盤子
- ☐ 錫箔紙、打火機、吸食器(改裝鋁箔包、玻璃球、橡膠管)
- ☐ 其他常見使用毒品之器具



安非他命吸食器

新興毒品樣態
(牛奶糖、咖啡包)

(圖片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7

叁、協助資源篇 (有哪些資源可以幫助孩子呢?)

一、學校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師長的叮嚀：當孩子尿液篩檢確認為三、四級毒品陽性，學校會組成春暉小組，對孩子實施3個月輔導戒治，幫助孩子遠離毒品。如果經過二期(共6個月)的輔導後，尿液篩檢仍為陽性，就會轉請各縣市少警隊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做後續協助。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的協助資源：

- ♥ **輔導課程**：安排相關輔導課程，瞭解家庭、人際、課業、生活各方面遇到的困難。
- ♥ **尿液篩檢**：每週、連續假日或隨機(生日、聚會...等)實施尿液篩檢。
- ♥ **告知法律責任**：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賣等相關法律責任。
- ♥ **轉介服務**：必要時，轉介至輔導諮商中心，由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藥師及法律專家等協助輔導。



18

學校邀請參加春暉小組，需要去嗎？

春暉小組是由學校召集學務人員、輔導老師(教官)、導師及相關人員(如：社工)等所組成的團隊，且會邀請家長參與及提供孩子在家生活狀況、校外交友情形。參與春暉小組以及經常與學校保持聯繫是協助孩子遠離毒品危害與誘惑的重要關鍵！



【家長行動GO】與學校春暉小組合作

- ♥ **參與春暉小組**：經常與學校聯繫，告知孩子校外生活狀況。
- ♥ **掌握孩子生活作息**：接送孩子上下學、注意出入場合時間及交友情形。
- ♥ **提高警覺隨時觀察**：注意孩子行為徵兆，包含房間、垃圾桶內物品，不要遺漏可能使用毒品的蛛絲馬跡。
- ♥ **關心、鼓勵孩子**：假日多安排家庭活動，增進親子關係；鼓勵孩子接觸健康正向活動，發展興趣及潛能。
- ♥ **注意孩子身心健康**：如果疑似藥物危害反應或異常情形，應立即就醫檢查。

19

【反毒劇場】

~~歹路不可行~~

麥可最近結交了許多嗜好不良的朋友，漸漸染上吸食愷他命(K他命)的惡習，並成癮不能自拔。之後，麥可的毒癮愈來愈大，需要的花費大增，所以在這些朋友的提議下，麥可開始向同學兜售毒品，有時會請麻吉同學寇比免費使用。另外，麥可經常在校園、撞球場、網咖、KTV 跟同學及朋友進行毒品交易，並由寇比在現場附近把風。麥可及寇比的不法行徑其實早已被警方掌握，在一次的毒品交易時，當場人贓俱獲…。

- ()下列哪些是麥可長期使用毒品愷他命(K他命)，可能出現的危害及後遺症有哪些？
(A)記憶力減退 (B)膀胱萎縮發炎 (C)腎水腫、腎衰竭而終生洗腎 (D)以上皆是。
- ()如果你是麥可的同學，當發現麥可將毒品攜入校園販賣時，你應該採取的正確作法為何？
(A)好奇購買來嘗試看看 (B)呼朋引伴一起來買，大家一起使用比較好
(C)告訴師長、父母親或警察，共同打擊毒品犯罪(D)幫他隱瞞，不要告訴別人
- ()如果你是寇比，當麥可販賣毒品時請你把風，你應該怎麼做？
(A)找個理由離開現場，並向學校師長報告。
(B)跟他說：我們是好朋友我不希望你做違法販毒的事。
(C)委婉的告訴他販賣毒品是違法的行為，並堅定拒絕幫忙把風。
(D)以上皆是
- ()寇比在毒品交易現場附近負責把風，是否構成犯罪？
(A)因為寇比知道麥可在販毒，所以屬於共犯，應論以販賣毒品罪。
(B)把風與販毒是兩件事，沒有相關，所以不構成犯罪。
(C)把風只是看看有無可疑人物，沒有關係。
(D)只有麥可實際在販毒，所以跟寇比沒有關係。

【反毒諮詢】

一、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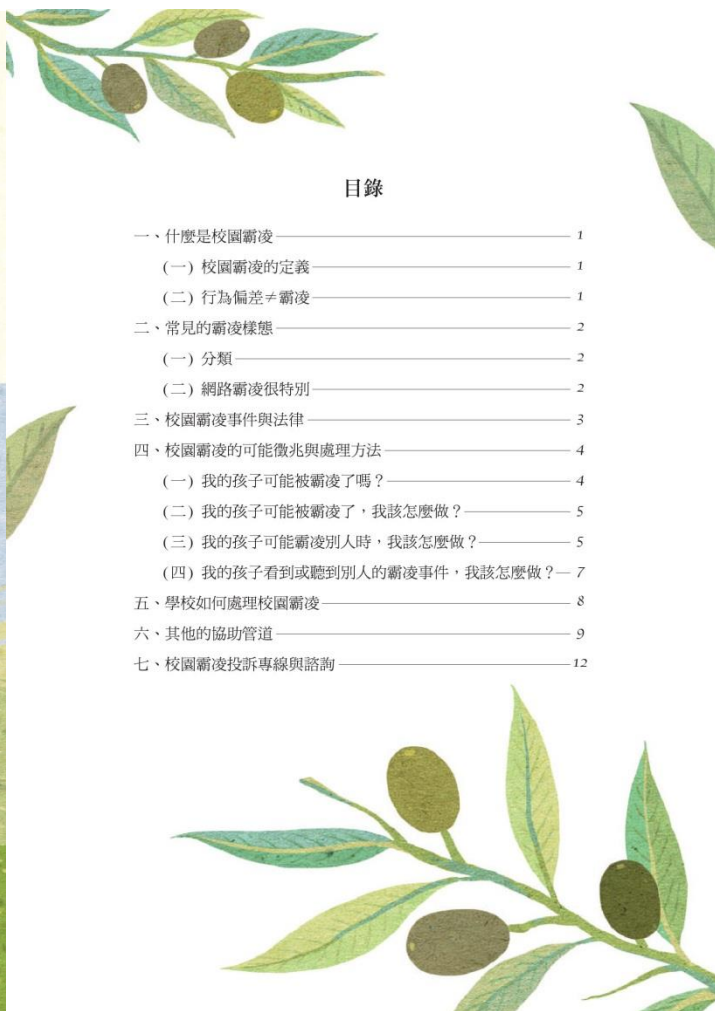
- 專線：02-27050307
- 網頁：<http://military.taivs.tp.edu.tw/node/40>

二、臺北市教育局：

- 專線：02-27256442
- 網頁：http://subweb.health.gov.tw/drug_abuse/

三、教育部：

- 專線：02-77367915
- 網頁：<http://enc.moe.edu.tw/>



目錄

一、什麼是校園霸凌	1
(一) 校園霸凌的定義	1
(二) 行為偏差≠霸凌	1
二、常見的霸凌樣態	2
(一) 分類	2
(二) 網路霸凌很特別	2
三、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3
四、校園霸凌的可能徵兆與處理方法	4
(一)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嗎？	4
(二)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我該怎麼做？	5
(三) 我的孩子可能霸凌別人時，我該怎麼做？	5
(四) 我的孩子看到或聽到別人的霸凌事件，我該怎麼做？	7
五、學校如何處理校園霸凌	8
六、其他的協助管道	9
七、校園霸凌投訴專線與諮詢	12

一、什麼是校園霸凌

(一) 校園霸凌的定義

根據國內外研究，校園霸凌是指「學生長期重複暴露在其他學生惡意與負面行為中，且兩邊人際關係或力量不對等。」教育部訂制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如下：



「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簡言之，要成立「霸凌」需符合以下條件：

1. 長期連續發生
2. 惡意攻擊行為
3. 兩造勢力不對等
4. 造成各種損害

(二) 行為偏差≠霸凌

單次或偶發的衝突、攻擊，可能為偏差、暴力，甚至是犯罪行為，但是並不是「霸凌」事件喔～

二、常見的霸凌樣態

(一) 分類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表1 霸凌類型與舉例

霸凌類型 ¹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二) 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可以達成反覆、長期、聯繫被害的結果，而形成網路霸凌。

¹ 資料來源引自兒福聯盟譯(2011)「霸凌不更要：十招教孩子遠離霸凌」，網址http://www.children.org.tw/contribute/bully_type/ (最後瀏覽日期：2016/10/26)；Hinduja, S., & Patchin, J. W. (2015). *Bullying beyond the schoolyard: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cyberbullying* (Second edition, ed.).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Corwin.

三、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一)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可能需負法律責任！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以及第85-1條規定，7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罰、或保護處分。

表2 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行為	可能觸法條文
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刑法第278條重傷罪
2.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刑法第302條
3. 強制	刑法第304條
4. 恐嚇	刑法第305條、第346條
5. 侮辱	刑法第309條
6. 誹謗	刑法第310條
7. 侵權行為	民法第184條、第195條
8. 盜用他人帳號	刑法第358條、第359條
9. 妨害秘密	刑法第315-1條、第315-2條、第318-1條
10.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第41條

(二)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也應負法律責任

1. 未成年子女若有霸凌行為，家長也可能有法律責任(如賠償、參加親職教育或罰鍰)，所以家長更要教導子女不可有霸凌他人行為。
2. 根據兒童及少年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四、校園霸凌的可能徵兆與處理方法

(一)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嗎？

孩子可能遭受霸凌的徵兆很多²，如果孩子突然出現以下至少兩種症狀，可能就得留意了：

- ☐ 不願意去上學
- ☐ 情緒和行為改變
- ☐ 孩子的學業退步
- ☐ 自信心與自尊心降低
- ☐ 衣服、書本、學校用具莫名的損壞
- ☐ 看起來沮喪或焦慮，卻拒絕說發生什麼事
- ☐ 會要求額外的金錢
- ☐ 身體出現不明的傷口或瘀青
- ☐ 多次抱怨頭痛或胃痛
- ☐ 孩子睡眠出現問題

2. O. Moore, M. Minton, S. J. 李淑貞譯(2007)。霸凌校園：給學校、教師和家長的指導手冊。頁85-88。台北市：五南。

(二)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我該怎麼做？

1. 出現前述症狀未必代表孩子受到霸凌，校園中有各式各樣問題可能困擾孩子。我們要探詢孩子為何會出現這些症狀，持續溝通並聆聽孩子的心聲，了解孩子焦慮、沮喪或其他症狀的原因。
2. 發現孩子可能遭受霸凌後，先詢問小孩發生什麼事，必要時，也可問問小孩的好朋友或較要好的同學，聽聽各方說法。可以的話，將孩子的情況告訴導師，導師也能藉此去了解其他同學的說法。
3. 告訴孩子被欺負並不是他的錯，與孩子一起討論可以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我們鼓勵培養孩子處理問題的能力，如果可以，盡量先聽孩子想到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再慢慢討論、分析每種方式的優缺點。原則上尊重孩子、給予支持，但不要過度介入，以免讓孩子失去學習成長的機會。
4. 若孩子能力有限或事件無法解決，將情況告知導師或校方，理性、冷靜地尋求導師或校方協助。

◎家長可能很生氣，但是不要馬上到學校與師問罪、質問其他學生或老師。孩子遇到霸凌事件時，我們期望孩子能夠從事件中學到處理事情的能力，然後和老師、同學，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三) 我的孩子可能霸凌別人時，我該怎麼做？

若觀察或知道孩子可能霸凌或欺負別人，我該怎麼做：

1. 嚴肅、理性地和孩子談談事發經過，了解孩子的觀點。
2. 請孩子講講自己的感受，也請孩子想想自己若是被欺負的人，自己會有什麼樣的感受，以培養孩子同理心。同時告訴孩子，爸媽知道事情後心情又是如何。

3. 請孩子想想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目前的問題、自己若是受傷的人，會希望對方有什麼行為。和孩子說明團體之間要尊重個別差異，並討論未來應該怎麼做。
4. 和孩子討論的結果可以跟導師說明，亦可請求導師或輔導老師協助完成。

- ◎切勿以暴制暴，打罵孩子，因為這樣反而會讓孩子學到的是：未來遇到問題，以責罵或暴力來解決問題是有效的。
- ◎孩子為了怕被責怪，可能會避重就輕、找藉口合理自己的行為，這是很正常的。我們支持孩子，但也應對事實的其他可能性抱持更開闊的觀點。

(四) 我的孩子看到或聽到別人的霸凌事件，我該怎麼做？

若得知孩子可能目睹霸凌事件，我該怎麼做？

1. 和孩子談談他看到或聽到什麼。
2. 和孩子談談當時的反應和感受，以及採取了什麼行動或想採取什麼行動。
3. 請孩子想想涉入霸凌事件的雙方會有什麼感受，自己若是當事人，會有什麼想法。
4. 和孩子討論未來可以怎麼做，以及遇到類似事件該怎麼處理。

◎霸凌事件的旁觀者並非置身事外，對孩子來說也會受到各種程度的影響，家長可透過討論的方式，讓孩子有機會在涉入程度較輕的情境中得到成長、激盪出未來處理危機的能力。

小提醒

面對校園衝突與霸凌，家長的態度應是

- 平時利用晚餐或休閒時間與孩子聊聊學校的生活近況、多參與孩子學校的活動。
- 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應扮演一個傾聽支持的角色。即使孩子做錯事，我們譴責的是他的行為，而不是孩子本身。
- 每次事件情境都不相同，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不要投射過多過去自身學校經驗在孩子身上。
- 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不要過度反應與介入，例如衝到學校理論。漸漸試著讓孩子發展出自己解決困難的能力。

五、學校如何處理校園霸凌

當學校知道校園內可能有霸凌事件時，通常會依照以下的步驟處理：



圖1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常見的步驟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常見的步驟是：

(一) 學校處理霸凌主要人員為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導師或輔導老師。

(二) 學生偏差行為的輔導，學校會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事件是否為霸凌個案。

1. 若認定是霸凌事件，學校會啟動霸凌防制輔導機制，針對加害、受害者及旁觀學生進行輔導。
2. 霸凌情形若很嚴重，學校會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並長期追蹤觀察學生行為與身心情況。
3. 若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學校會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4. 若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霸凌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小提醒

- 即使學校的霸凌因應小組判定為「非霸凌事件」，但仍會視事件情節依「輔導管教辦法」予以輔導與協助，不會因為不是霸凌就不處理或不輔導孩子。

六、其他的協助管道

除了信任學校的處理外，有無其他管道可協助家長或小孩？下表列出其他可能方法。每種方法都可能有優點，但也有缺點。採用前，可先綜合評估。

表3 除學校外，其他處理校園霸凌的可能管道

方式	優點	缺點
1. 轉班轉校	迅速脫離負面環境	快速治標，但無法治本。若是孩子個人特質無法改善環境，可能換了新環境一樣面臨舊環境的處境。
2. 未經同意，錄音、錄影、放上網路爆料	能引起廣大注意	1. 不信任學校的處理，失去與校方合作改善孩子行為、人際關係與個人特質的契機。 2. 可能有觸法疑慮。
3. 找媒體	能引起廣大注意	1. 無法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能力。 2. 讓孩子以為出了事情，透過媒體把它鬧大或找權力更大的人就可以解決。
4. 找民代	能引起廣大注意	將孩子的事情複雜化，可能從孩子之間的衝突演變成家長之間的衝突，反而模糊了衝突的主角。
5. 直接請雙方家長到學校理論	從成人觀點討論解決	不適當的懲罰會產生許多副作用，孩子之間的關係未能改善，反而可能衍生出報復心態。
6. 要求學校嚴懲對方的小孩	達到懲罰威嚇的效用	1. 視事件嚴重情況而定。輕微的衝突事件升級為司法案件讓各方都失去處理事情的機會和能力。 2. 孩子無法學習獨立自主的問題解決能力。 3. 司法訴訟耗時、耗費。
7. 尋求司法管道	交給公正的司法機關決定事實與責任	1. 視事件嚴重情況而定。輕微的衝突事件升級為司法案件讓各方都失去處理事情的機會和能力。 2. 孩子無法學習獨立自主的問題解決能力。 3. 司法訴訟耗時、耗費。
8. 尋求學校輔導老師、各縣市學生輔導中心協助	以諮商輔導治療創傷與偏差行為，改善個人內在動機	諮商與輔導需較長時間。
9. 轉介橄欖枝中心 http://olive.ntpu.edu.tw/olive/	以和解圈方法、關係修復觀點處理事件	中立機構介入，需得到來自各方與學校的同意與支持。
10. 反霸凌投訴專線	可快速受理並獲得相關資訊	無法立即輔導學生。



橄欖枝和解圈

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源自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不同於一般對違規者採取懲罰或單純控制的模式，而是主張重建人與人之間有效的溝通方式，進行對話解決紛爭，目的是減少參與者之間的傷害或可能出現的傷害行為。在和解圈中，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論出一個修復所造成之傷害的共識。



七、校園霸凌投訴專線與諮詢

如果發生霸凌事件，應向何處諮詢？

可撥打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投訴專線，或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當然，孩子班上的導師與學務處的主任、組長也具備校園霸凌的相關知識。若有相關法律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可以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表 4 各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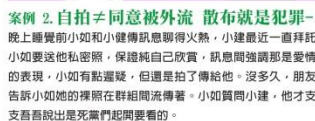
縣市	教育處(局)反霸凌投訴專線
基隆市	(02)2432-2134 (特教科)
臺北市	(02)2725-2751 (軍訓室) 或 1999 服務專線
新北市	1999 服務專線
桃園市	0800-775-889
新竹市	0800-222-805
新竹縣	(03)551-8101 分機 2810 (學管科)
苗栗縣	(037)322-150 或 1999 服務專線
臺中市	0800-580-995
彰化縣	(04)835-7885 (學管科)
南投縣	(049)224-4816 (學管科)
雲林縣	(05)535-1216 (學管科)
嘉義市	(05)222-4741 (督學室專線)
嘉義縣	(05)362-0113
臺南市	(06)295-9023
高雄市	0800-775-885
屏東縣	(08)734-7246 (督學室專線)
臺東縣	0800-322-002 分機 2238
花蓮縣	(03)846-2018
宜蘭縣	(03)925-4430 (學管科)
澎湖縣	(06)927-2415 (學管科)
金門縣	(082)325-630 (教育處)
連江縣	(0836)22067

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囧囧的嗎？沒有的話，很好，請保持下去。但如果有的話，想一想，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而影像傳送之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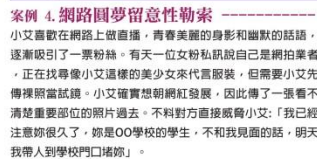
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囧囧的嗎？沒有的話，很好，請保持下去。但如果有的話，想一想，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而影像傳送之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案例 1.偷拍就是犯罪
小美無意間翻閱男友手機裡的照片，竟看見自己躺在床上睡覺的照片，應該是天前男友送來這套連身睡衣時，沒想到被拍了。照片中的小美雖然穿著羞澀，但胸口和裙底有些走光，照上床的姿勢也拍得很渾熟。小美最介意的是，男友偷拍了這樣的照片還賣予宋探，原來是最親近的人，頓時變得毫無隱私感，決定提出分手。沒想到男友竟然生氣說要把照片上傳到社群網站上。

案例 3.模特兒外拍陷多貓騙又騙色
小苗偶爾需要承接外拍工作賺錢，在某一次外拍中，小苗被要求穿上較薄的衣服，當下雖然不太願意，但試穿後發現這些衣服也沒有什麼重要部位，還是勉為其難答應了。拍攝到一半，攝影師請小苗調整姿勢時，突然扯開她身上的衣物。小苗嚇得趕緊推開攝影師，立刻穿上自己的衣服要走人，對方卻已經拍到了羞點照片，要小苗非走非黏，否則就上傳到曾經網站。



案例 3. 模特兒外拍陷多 騙財又騙色
 一小孩偶爾需要些外拍工作賺錢，在某一次不太滿意中，小胡被要求穿上較涼薄的衣服，當下雖然不太願意，但試穿後發現這些衣服並沒有露出重要部位，還是勉為其難答應了。拍攝到一半，攝影師為小胡調整姿勢時，突然扯開她身上的衣物。小胡覺得趕緊推開攝影師，立刻拿自己的衣服要走人。對方卻說已經拍到了露點照片，要小胡乖乖就範，否則就上傳到色情網站。



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體、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在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

性勒索：以威脅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要脅，目的在於勒索其他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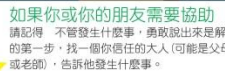
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

【勇敢求助 減少傷害】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4.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1.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2. 要截圖保留證據 (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3. 要向警方報案
4. 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以下相關單位也是可以協助你的

- 學校學務 / 轉導處室
- 撥打110/113
-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閱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若影像已被散布在網路上，台灣展閱協會web547網路檢舉熱線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持有元之價目照 運法

拍攝元少 伍田照 連宏

得达九乡松出照 建宏

版頁九少恁出無 連宏



你要求對方同樣列明：年齡、任何理由是否和你交換、索取私照照片、以及你如何能夠上當受騙的老公(媽)，要看你的私照照片，這就應該是受騙的表現。

傳訊員必須知道要色和色相的表現，在二人眼睛的側視。

假裝沒身材，外拍攝影師、減肥、健身專家，等等，請你提供私照密碼來確定這身材。

提供金錢、私照、實物給你，要你傳私照給他。

直接告訴你私照照片，你不要去要他看你的家人。

傳訊員必須看他上網路看到他的私照，然後

傳訊員要更多私照給他，不然就把手上那些散布到學校和家人

或者假裝是好人，說是可以幫他處理這件事，但要你再傳私照給他作交換。

他也可能會多給多角，一個傳訊員，一件假裝幫他，請你再交更多私照給他。



《廣告》



延伸閱讀資料 (10-12 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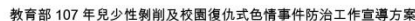
同學們，是否曾在生活周遭或媒體上聽過類似這些事情呢？

根據衛生福利部在 2017 年的推估統計，全台已有約 32,000 名未成年入曾遭私密影像外流，其中四成六為少女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產生，其中近七成的少女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片後傳給加害人，而散播影像者有七成為被害者熟識的人，分別是同學、網友、男友或前男友。如同案例 1-2，可能是偷拍少女後應允自拍私密照，受害者也不僅只有女性，男性同樣可能受害；又或者如案例 3-4 的這些加害者，非常擅長於抓住被害人的特定心理，例如想要變態、想成為平面模特兒，逐步吸引注意後再以恐懼感控制被害人，這時候若被害人沒有及時得到適當的支持與協助，就很可能會落入犯罪者的圈套中。

事實上，數位影像外流的途徑相當多，尚有可能因為手機或存放檔案之載具遺失、送修，或是更換新機未妥善處理舊機中的影像檔案，影像因而外流。甚至還有因為電腦被他人刻意入侵，導致影像檔案被截取。在當今人手一台智慧手機、隨時可以上網的環境，影像外流以及衍伸的犯罪問題，其實離我們每個人的日常都不遙遠。

這4個案例僅是冰山一角，綜合近年來的觀察，歸納以下幾種影像外流後常見的延伸犯罪類型：

1. 跟蹤騷擾：影像外流後若被意圖犯罪者觀看，影片中的蛛絲馬跡皆成為肉探線索；犯罪者常透過轉發謠言的話術，一步步在網路世界甚至實體生活中達到犯罪目的。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女孩子比較容易受害，事實上，不分性別別有有可能成為犯罪被害者。
2. 性勒索：利用下載、截圖等方式持有影像檔案，再連繫被害人以贖回影像檔案為由要求影片中人提供財物、或是要求提供更多裸體影像，甚至提出性要求，通常加害



者不會信守諾言返還影片，或假意返還，但事實上早已複製、散播檔案，導致被害人一次次付出財物或任其予取予求，最後身心俱疲，損失慘重。

3. 復仇式色情：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體、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被害人、或要求維持關係。

影像外流後有時不一定會立刻爆發上述犯罪事件，許多人在自己的影像外流後毫無知覺，渾然不知危險已悄悄接近；一旦發現任何一種犯罪事件，被害者將相當震驚與困擾，許多人因此再也難以信任他人，長時間間斷焦慮無慮又感到孤立、憂鬱，若沒有及時獲得支持協助，恐有發生生命。更嚴重的是，網路世界並無檔案下架期限，何況檔案被下載、轉存容易，散播情形難以控制，有一些人影像外流一次，卻在往後數年甚至十年後陸續被不同人翻閱，導致情境非常的不慮不安，嚴重影響日常生活，所以一旦發生影像外流的事實，就必需持續關注後續影響。

網路、3C 用品已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我們不可能因潛在風險而因噎廢食，反而應養成良好的習慣，以避免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人，或無意間侵害了他人的權益。針對過往的諸多案例，給予同學們以下提醒：

- 1.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被拍攝的意願，每個人都享有拒絕被拍攝的隱私權，不管是尊重要好的伴侶、朋友或家人，未經他人同意或趁人不備偷拍影像，已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的妨害秘密罪，且因為侵害到他人隱私權，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被害人甚至可以依民法第184條及195條規定請求慰撫金。此外，案例(三)中的小朋友遭到拍的行为可能已觸犯竊視罪，可依修正釋法第25條向攝影師求處刑責。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不論何人怂恿、起鬧，或所以利益引誘、用似是而非的理由說服你，絕對不要傳送自己的私密資訊。此外，所謂的「網友」，其實是網路上相遇的陌生人，躲在網路裡面是相當容易包裝犯罪意圖的。例如：假裝是同性別、年紀相仿的朋友，或是表達喜歡你、想交朋友，經密查寒問暖火速發展情誼，以換取進一步的親密機會。案例 4 的加害人楊某聲稱小 A，也已經觸摸小 A 胸部 305 條違反危害安全罪，遭到確切的事實證據絕對不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要因為害怕就不敢求助，孤單的處境會給對方更多加害的機會，一定要告訴你所信任的師長共同報警處理，並妥善做好生活中的安全計畫。

3.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不管是直播，或是傳送、上傳影像檔案，問問自己：未來的我會如何看待這個影像？會有哪些人看到這些影像？看到的人可能會有甚麼樣的想法或行動呢？想清楚再決定也不遲。

4.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即便收到「大家都在轉傳」的私密影像，不論是否認識當事人，都不可以繼續轉傳照片。轉傳私密影像的行為，涉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

5.絕不取笑及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遭到外流私密影像的未成年人皆屬於被害人，這些人很可能就是你我身邊的朋友，只是你並不知道他們的遭遇，也不知道他們其實心裡很受傷，甚至仍擔心著再次被人騷擾、取笑。如果我們在言談間取笑他們，或是在網路上發表檢討被害人的酸民言論，都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也讓潛在的被害人更不敢對外求助。

雖然有那麼多令人擔心的事情，但只要養成良好的習慣，就可以把風險降到最低。願大家都可藉著網路世界開啟寬廣的眼界，並有智慧分辨陷阱，遠離網路世界的潛在危機。

求助資源

- 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 撥打 110/113
-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 <http://www.web885.org.tw>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

*若影像已被散布，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http://www.web547.org.tw>)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學習資源：

-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 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助教材(影音專區)



- 台灣展翅協會兒少上網安全 youtube 頻道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邊玩邊學】網路安全心理測驗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宣導影片_白楊樹劇場



參考法條

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 305 條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刑法第 315 條之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15 條之 3：

前 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竊刺、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 1 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 1 項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為避免校園師生遭詐騙或淪為詐騙集團車手，宣導事項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歷年詐騙案件發生情形，發現民眾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假冒公務機構名義」、「假冒銀行機構名義」及「假冒拍賣賣家」等案類，請各校透過各類集會、會議及研習活動加強宣導。
- (二)提醒學生注意聊天 APP 的使用安全及各項防詐騙要領，並於學校網頁明顯處建置連結警政署「165 防詐騙專區」，並善用「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宣導」網站及 LINE「165 防騙宣導官方帳號」隨時掌握最新詐騙手法，以使學生免於詐騙之恐懼。
- (三)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請提醒學生應使用相對安全的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例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與賣家私下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另勿將個人身分證件照片資料貼文，易遭犯罪歹徒所用，將擔負相關刑事責任。
- (四)依據本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資料顯示，常見青少年涉及詐騙行為的樣態有以下幾種：「出借個人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以打工名義擔任詐騙集團的車手」、「在網路交易平台產生交易糾紛，延遲交貨而被告詐欺」或「被利用被當作遊戲點數代購的人頭帳戶」等類型，請學校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及案例宣導，並請家長共同注意學生日常活動，以防範學生淪為詐騙集團之幫兇。

本市警察局亦提供受理報案程序及諮詢專線(02-23817263)，俾利校園師生詐騙電話之諮詢服務。



別傻了！車手不是去開車的！

? 什麼是車手？

詐騙集團騙被害人把錢匯到人頭帳戶後，
會找到ATM提款，這個去提款的人就是俗稱的「**車手**」。

? 車手只是去提款，就會犯法嗎？

會！會！就是會！

擔任車手不僅會觸犯**刑法**，
而且被害人也可依**民法**向車手或其父母**求償**，
所以，千萬別成為詐騙集團的**代罪羔羊**。



拒當詐騙推手，可以怎麼做？

- 1 **拒絕**標榜「領越多賺越多」、「高薪低工時」的**騙人話術**。
- 2 不要將銀行帳戶或手機門號交給他人使用。
- 3 不要隨意替他人提領金錢。



**家長要多留意孩子的交友狀況及異常行為或物品，
預防孩子淪為詐騙推手！**

不是做害怕的事就叫勇敢：

忠於自己的感受，才是真正的自信

我的兩個女兒很不一樣。緹許小時候，我還一心想當好媽媽。但後來，我累了。等艾瑪從產道蹦出來，我只給了她一台 iPad，希望她能就此平安長大。這樣的教養方式很適合她。你可以說艾瑪「很獨立」，也可以說她「自立自強」。艾瑪想穿什麼就穿，想說什麼就說，想做什麼，大部分都會直接去做。她創造了自己，對於「自己」這個超棒的發明，她非常滿意。

最近有一次，我們坐在餐桌旁，緹許講到自己得多加練習，才能成為一名厲害的足球員。我們問艾瑪是不是也覺得該加強練習。艾瑪咬了一口披薩說：「才不，我已經很厲害了。」

勇敢就是「儘管感覺害怕，還是要去做」？

幾年前，我過著水深火熱的日子，不知道究竟該挽救還是終結婚姻。就在那時，兩個女兒開始央求我讓她們穿耳洞，讓我轉移注意力，真是謝天謝地。所以我答應女兒，帶她們到購物中心穿耳洞。走到穿耳櫃位時，艾瑪搶先一步踏進店裡。她直接跳上椅子，大聲告訴一臉驚訝的 20 多歲店員：「打吧。」等我終於追上去，店員轉過頭問說：「你是她的媽媽嗎？」我說：「應該是吧。」「好，你希望我一次穿一個耳洞，還是兩隻耳朵同時穿？」

艾瑪說：「同時，打吧！來打吧！」接著，艾瑪眯起眼、咬牙切齒，繃緊全身的肌肉，活像迷你版的浩克。我看見艾瑪在店員穿耳洞時，快速用手抹掉幾滴淚。我看著艾瑪心想：她真棒，再過 6 年，她就是個成人了。她從椅子跳下來，興奮地活蹦亂跳。穿耳店的女性員工笑說：「哇！她好勇敢！」

緹許站在我旁邊，看著這一切發生。她用動作示意我朝她彎下身體，然後她小聲對我說：「媽媽，其實，我改變心意了。我不想今天穿耳洞。」我問：「你確定嗎？」她看向艾瑪的耳垂：腫得像兩顆聖女小番茄。艾瑪說：「緹許，拜託！你這輩子只活一次耶！」

緹許說：「為什麼大家做危險的事情之前都會說這句話？我們也可以說『你這輩子只活一次，別太早死掉』，對吧？」然後她回頭看著我說：「我確定。」

店員轉向緹許說：「親愛的，換你了。」我讓緹許自己開口。她說：「不了，謝謝。我今天還沒準備好。」店員說：「喔，拜託！你辦得到的！拿出勇氣來！看你的妹妹，多麼勇敢！」緹許看向我這邊。我用力握了握她的手，一起離開那裡。她覺得有一點羞愧，而我則是有一點惱怒。我認為，勇敢不是我們一直以來說的那樣。

接受最真實的自己，何嘗不是一種勇敢？

我們告訴孩子勇敢就是「儘管感覺害怕，還是要去做」。可是，我們真的希望孩子大以後，仍然接受這樣的定義嗎？

等她長到 17 歲了，她說要搭好朋友開的車出門看電影，結果是去巷尾參加啤酒趴，

你能想像自己對她大喊：「寶貝，再見！今晚要勇敢喔！意思是，當你落入可怕的情境，你對朋友們鼓勵你去做的事感覺害怕時，我要你別管害怕的感覺。總之，你就去做！忽略本能，拚了命去做就對了！」

不。我不想要孩子這樣理解勇敢。我不想要孩子為了取悅眾人，而放棄自己。勇敢的意思不是感覺害怕還要去做。勇敢的意思是由內而外活著，勇敢的意思是在每一個不確定的時刻，向內探求，去感受知道的感覺，並大聲說出來。

覺知很具體，覺知屬於個人，覺知會不停變化，勇敢也是。外人無法評判你是否勇敢。有時候，當個勇敢的人表示，你必須讓大家以為你很懦弱；有時候，當個勇敢的人表示，你要讓除了自己以外的每一個人失望。艾瑪經常這樣展現勇敢：大聲表達、直接去做。緹許經常這樣展現勇敢：安靜等待。她們都是勇敢的女生，因為她們都接受最真實的自己。她們的內在感受和覺知，以及她們的外在言語和行為，並無二致。她們擁有統合的自我，完整健全。

那一天，緹許表現得非常勇敢，因為她必須力抗群眾壓力，才能維持自身的健全。比起其他人的意見，她更相信自己的聲音。勇敢不是問大家什麼是勇敢，勇敢是自己作主。

勇敢就是寧願放棄一切，也要忠於自我

從購物中心回家的路上，我說：「緹許，我知道那位女士今天讓你覺得自己很不勇敢。大家對勇敢會有不一樣的想法。你做的事情很勇敢，因為勇敢就是去做心中那股知道的感覺要你去做的事。你不必問別人什麼叫勇敢，你會自己感受和知道什麼是勇敢。」

「你心中知道該做的事情，有可能會跟別人要你做的事情相反。當大家給你壓力阻止你，你得拿出非常大的勇氣，才能彰顯真正的自己。舉白旗投降簡單多了。但你今天沒有屈服於大家給你的壓力。你堅持自己的感受和你知道的事。我覺得那樣最勇敢了。那是真正的自信，代表你忠於自我。緹許，那就是你行走世界所需要的東西——信心。不管當下別人說『勇敢』是什麼，你都要忠於自己。」

如果你一直帶著信心過生活，接下來的人生就會如實開展

人生不見得總是好過。有些人會認同你的勇敢，有些人不會。有些人會了解你、喜歡你，有些人不會。但是別人怎麼回應你的信心，不關你的事，你該做的是忠於自己。那樣你就不會忘記，真正站在你這邊的人會喜歡你和愛你。你就永遠不會為了那些你不隱藏或假裝就會失去的人，被迫隱藏自己或假裝成別的樣子。」

勇敢就是寧願放棄一切，也要忠於自我。這是有自信心的女孩給自己的承諾。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8pWaQX>

※作者：格倫儂·道爾 (Glennon Doyle)

※好書推薦：



書名：我，不馴服 【暢銷 200 萬冊！紐約時報暢銷榜第 1 名——這是我如何被關進籠子，以及重返自由的故事】

作者：格倫儂·道爾（Glennon Doyle）

譯者：趙盛慈

出版：三采

出版日期：2022/07

◎家庭教育相關網路資源

1.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

2.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family.gov.taipei/>

3. 大安高工輔導室網頁--大大樹之家：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一覽表--

http://snl.taivs.tp.edu.tw/~guide/wp/?page_id=1340

4. 「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

(<https://ups.moe.edu.tw/index.php>)

註：歡迎家長登入修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家庭教育基礎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網路好文推薦：

1. 醜爸工作坊--

<http://beparents.pixnet.net/blog>

2. 「老師，可以和你聊一下嗎？」陳志恆諮商心理師部落格--

<http://blog.udn.com/heng711/article>

3. 親子天下--

<https://www.parenting.com.tw/>

4. 未來 Family--

<http://gfamily.cwgv.com.tw/>

青少年各項資源介紹

青少年諮商及輔導機構

機 構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3 樓 https://tscc.tp.edu.tw/home	諮詢專線：02-25630116
臺北市生命線	台北市松江路 65 號 11 樓 http://www.sos.org.tw/	(02)2505-9595 (02)2502-4242
臺北市學生心理諮商免付費專線	08-0909-8185	
衛福部-安心專線	https://www.mohw.gov.tw/cp-23-135-1.html	1925 (24 小時免費電話)
財團法人老師基金會 台北「張老師」分事務所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401 室 http://www.1980.org.tw/	(02)2502-5858 轉 460
行政院衛生署安心服務專線(自殺防治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80 號 13 樓 http://tspc.tw/tspc/portal/index/	0800-788-995

青少年醫療保健機構《毒藥物癮醫療及諮詢》

機 構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8203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4 樓 https://nodrug.gov.taipei/	(02)2375-4068 0800-770-885
法務部-毒防中心諮詢專線 (反毒大本營)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https://antidrug.moj.gov.tw/mp-1.html	(02)2191-0189
衛福部-戒毒成功專線	https://www.mohw.gov.tw/cp-23-135-1.html	0800-770-88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5 號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02)3392-788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林森中醫昆明院區、仁愛院區、中興院區、忠孝院區、陽明院區、和平婦幼院)	松德院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 02-2726-3141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02-23703739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 02-2709-3600 中興院區：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 02-2552-3234 忠孝院區：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 02-27861288 陽明院區：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 02-28353456 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 02-2388959	

青少年醫療保健機構《青少年醫療保健諮詢及門診》

機 構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台大醫院臨床心理中心 兒童青少年門診	臺北市常德街1號（兒醫大樓1樓） http://www.ntuh.gov.tw/CPC/	(02)2312-3456 轉 66051
榮民總醫院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臺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第二門診部大樓2樓 http://wd.vghtpe.gov.tw/vghpsy/Fpage.action?muid=439&fid=30	(02)2871-2151
光智基金會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37號地下樓 http://brightwisdom.tripod.com/	(02)2885-4250
生活調適愛心會	臺北市松德路309號一樓 http://www.ilife.org.tw/	(02)2759-3178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5號8樓之2 http://www.shiuhli.org.tw/	(02)2363-5939
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106麗水街28號6樓 http://www.tip.org.tw/	(02)2392-3528
天主教聖母會附設懷仁 全人發展中心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9樓950室 www.huaijen.org.tw/	(02)2311-7155
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8樓801室 http://www.antidrug.org.tw/	(02)2381-5225

青少年就學、職訓及就業輔導機構

機 構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02)2720-8889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臺北市郵政8-310號信箱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02)2381-5402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 中心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87之1號 http://eso.gov.taipei/	(02)2597-22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https://bola.gov.taipei/Default.aspx	(02)2720-8889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 促進聯盟(漾青春基地)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66巷58號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content/50	(02)2926-6177

其他相關少年福利服務團體

機 構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臺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36 號 4 樓 http://www.ido.org.tw/	(02)3393-2225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路 4 段 460 號 3 樓之 1 http://www.glory.org.tw/	(02)8788-1930
董氏基金會(戒煙)	臺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 http://www.jtf.org.tw/	(02)2776-6133
臺北市關懷青少年協會	臺北市南港路三段 225 號 6 樓之 1 https://zh-tw.facebook.com/YCATaipei/	(02)2783-8995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總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7-3 號 2 樓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content/1	(02)2369-5195

身心障礙福利相關基金會

單 位 別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6 號 4 樓 http://www.eden.org.tw/	(02)2230-7715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4 樓 http://www.genesis.org.tw/	(02)2396-7777
自閉症基金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841 號 4 樓之 2 http://www.fact.org.tw/	(02)2832-3020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91 號 3 樓 http://www.sunshine.org.tw/	(02)2507-8006
智障者家長總會	臺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285 號 3 樓 http://www.papmh.org.tw/	(02)2701-7271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230 號 14 樓之 3 http://www.cfh.org.tw/	(02)2753-2341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64 號 4 樓 http://web.syinlu.org.tw/	(02)2592-9778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6 樓 http://www.c-are-us.org.tw/	(02)2345-5812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 http://ald.daleweb.org/	(02)2736-0297 (02)2736-4062

女性權益團體機構

單 位 別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暨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https://dosw.gov.taipei/	市話手機直撥 1999(婦女福利及 托育科 1622)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http://www.goh.org.tw/	(02)8911-8595
婦女聯合網站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https://www.iwomenweb.org.tw/	(02) 2321-2100
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七樓之一 B 室 http://www.38.org.tw/	(02)2391-7133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40 號 10 樓 http://www.twrf.org.tw/	(02)2555-8595

家庭教育服務

單 位 別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5 樓 www.family.gov.taipei/	(02)2541-969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 育研究中心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綜合教學大樓 B210） http://www.cfer.ncnu.edu.tw/	049-2910960 #2798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 家庭網安熱線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22 巷 1 樓 www.cyberangel.org.tw/	(02) 8931-5185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02)7736-56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02)412-8185
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	https://ups.moe.edu.tw/index.php	

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

名 稱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11 樓之 1100 室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02)2381-5402

教師教學資源-生命教育

網 站 名 稱	地 址/網 址	電 話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https://lifeedu.ltsh.ilc.edu.tw/lifeedu/	(03)954-0381
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cpshts.hcc.edu.tw/bin/home.php	(03)367-2706
董氏基金會	臺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 http://www.jtf.org.tw/	(02)2776-6133
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life.edu.tw/zhTW/	(05) 631-5605
社團法人臺灣生命教育學會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大博雅教學館 4 樓 http://www.tlea.org.tw/	(02)8369-2254 轉 107
臺灣教育資源網—生命教育資源	http://study.heart.net.tw/life.shtml	

教師教學資源-性教育諮詢

機 構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行政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www.hpa.gov.tw/	(02)2522-0888
臺灣婦幼衛生協會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2 號 2 樓 http://www.ppat.org.tw	(02)2753-0770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https://www.gender.edu.tw/	
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www.gender.tp.edu.tw/	(02)2720-8889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12 樓 http://www.hotline.org.tw/	(02)2392-1969
勵馨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http://www.goh.org.tw/	(02)8911-8595

其他相關網站網址

網 站	網 址
臺北市民 e 點通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www.dosw.gov.taipei/

其他相關網站網址

網 站	網 址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spc.ntnu.edu.tw/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epageweb.cps.hs.hcc.edu.tw/
台灣諮商心理師全國聯合會-心宅配心生活	https://sites.google.com/tcpu.org.tw/tcpucanhel

其他相關資源

機 構	地 址 / 網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諮商心理師工會全國聯合會	10446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4 號五樓之三 https://www.tcpu.org.tw/	(02)2511-8173
榮總王大夫專線	臺北市石牌路 2 段 201 號	(02)2871-9494
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諮詢專線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02)2370-373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https://www.yda.gov.tw/	(02)7736-5111
榮民總醫院臨床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致德樓 5 樓	(02)2875-7525 (02)2871-7172
臺北市立療養院藥物成癮防治科	臺北市松德路 309 號	(02)2726-314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心情專線	週一至週日每日 24 時提供服務	(02)2726-3141
馬偕協談中心(平安線)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9F	(02)2543-3535 轉 2010

填寫範例

家庭防災卡



班 級： 年 班

學(座)號：

註：可依實際需求增列如姓名。

緊急集合點

若發生地震 / 火災

住家外：住家旁小公園的花園

社區外：○○國小旁的大樹邊

若發生颱洪 / 坡地

社區外：自家公寓頂樓公共區域

社區外：安全的公園綠地或空地

緊急聯絡人(本地)

親屬稱謂：大伯父

手機號碼：0912-123-456

電話(日)：02-2345-6789

電話(夜)：02-9876-5432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親屬稱謂：小阿姨

手機號碼：0912-456-789

電話(日)：02-6789-0123

電話(夜)：02-5432-9876

離家最近避難收容處所 (原災民收容所、緊急避難處所)

地點：育成高中(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

電話：02-2653-0475



臺北市避難收容處所



外縣市避難收容處所

註：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資訊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避難收容資訊查詢 (<https://www.eoc.gov.taipei>)，或可掃描右上方QR碼查詢。

1991留言平台預約電話：02-2345-6789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教育局的小叮嚀

- (一)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二)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可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 (三)為避免個資外洩，僅填緊急聯絡人的稱謂，不填真實姓名。
- (四)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方式，請逕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瀏覽，(https://www.1991.tw/1991_MsgBoard/login.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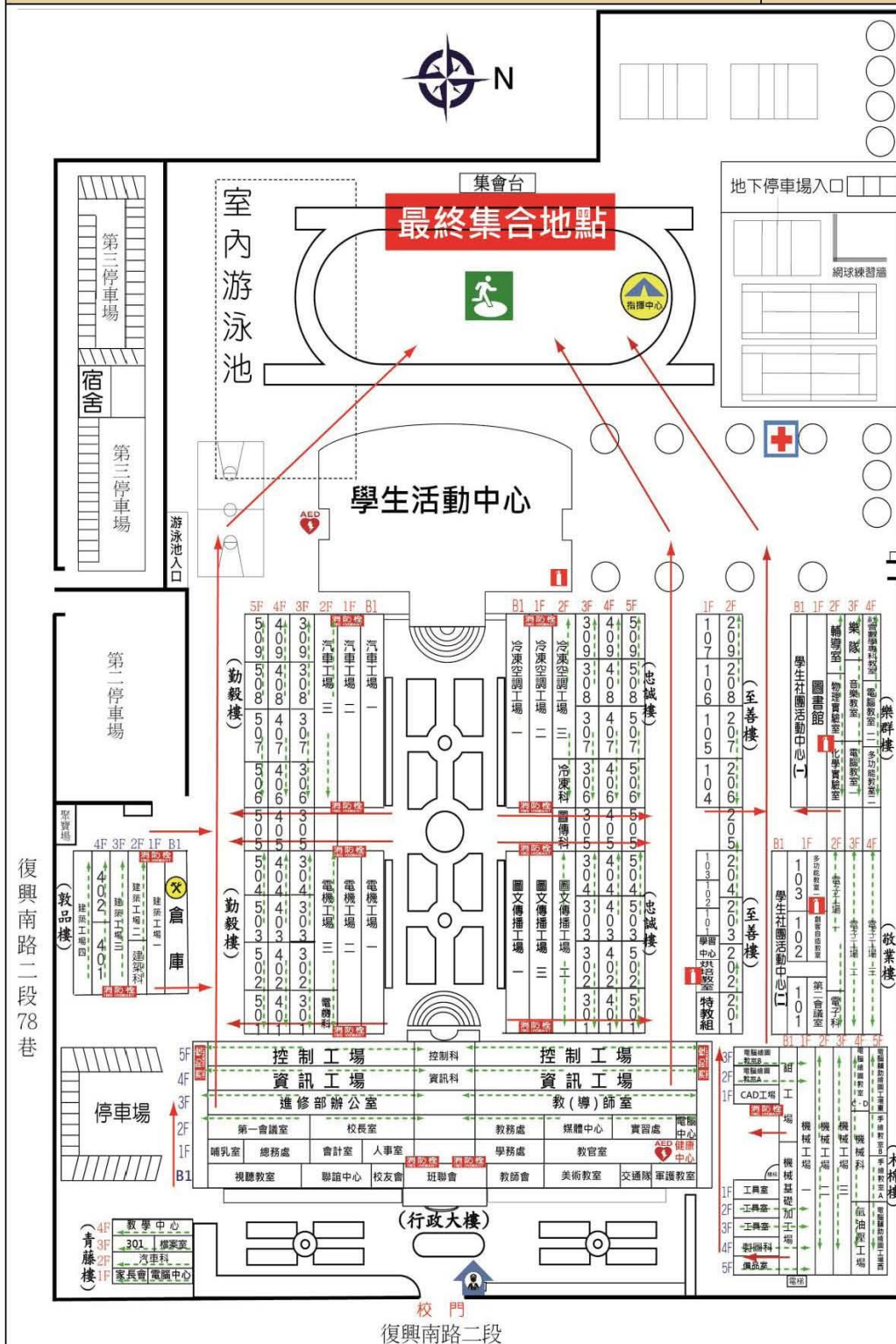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經度: 25.032033

緯度: 121.543360

總務處製



復興南路二段78巷

復興南路二段12巷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臺北市教育局校安中心
02-27252751
1999 轉 6444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02-23511711
本校校安中心
02-27050307
本校警衛室
02-27091630 轉 5001
台灣電力公司
02-23651234
自來水公司
02-87335678

警消醫療單位

警察局瑞安派出所
02-27054164
消防局復興分隊
02-27067965
仁愛醫院
02-27093600

各類災害避難原則

地震	先避難，再疏散
淹水	垂直避難
海嘯	往高處避難
土石流	預防性撤離

路線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圖例

室外避難處所



指揮中心



急救站



滅火器



AED



消防栓



警衛室



救援器材放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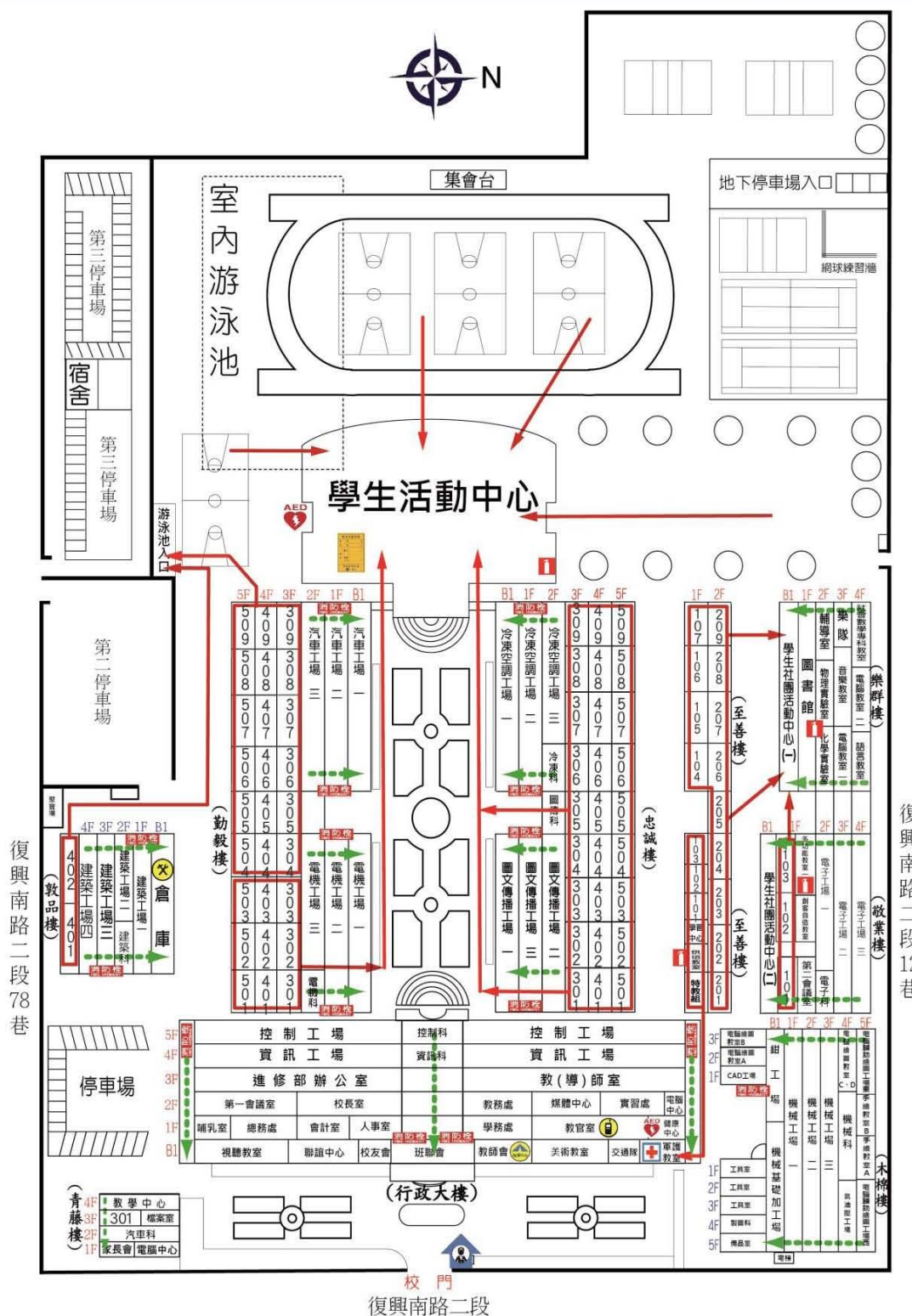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校園防災地圖 (空襲災害)

經度: 25.032033

緯度: 121.543360

總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臺北市教育局校安中心
02-27252751
1999 轉 6444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02-23511711
本校校安中心
02-27050307
本校警衛室
02-27091630 轉 5001
台灣電力公司
02-23651234
自來水公司
02-87335678

警消醫療單位

警察局瑞安派出所
02-27054164
消防局復興分隊
02-27067965
仁愛醫院
02-27093600

空襲災害避難原則

空襲 往低處室內避難

空襲避難姿勢

低姿、拱身、胸離地、
遮眼、摀耳、嘴微張

路線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1991報平安國台客英語專線

語音平台

STEP 1
按1 國語
按2 台語
按3 客語
按4 英語

STEP 2
按1 留言
按2 聽留言

STEP 3
區碼 電話號碼
02 2344xxxx
or
0937122xxx
手機號碼

市話或手機撥1991

選擇語言

選擇留言或聽留言

輸入約定電話，建議為家裡電話-區碼+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

131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校內電話說明

100.10.31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總機號碼：**02-27091630**

二、處室或科等代碼編碼規則

處室		科		教師室及其他	
1		2		3	
100	校長室	200	汽車科	300	教師室
111	教務處	210	電機科	310	教師會、家長會、校友會
120	學務處	220	電子科	4	
130	教官室	230	冷凍科	400	專科教室
140	總務處	240	資訊科	5	
150	實習處	250	控制科	500	警衛室、活動中心等
160	輔導室	260	圖傳科	510	會議室
161	圖書館	270	建築科		
162	電腦中心	280	機械科		
170	會計室	290	製圖科		
171	人事室				
180	進修學校				

111.08.05

